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 2006 年鉴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院长办公室

目 录

(contents)

第一部分 学校概况 (Part I Profile of SIFT 2006)

2006 年概况.....
现任党政领导.....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学术委员会.....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委员会.....
当选上海市、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成员名单.....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领导成员名单.....
学校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大事记 (Part II Important news & events)

2006 年十大新闻.....
2006 年大事记.....

第三部分 重要文件及相关管理办法 (Part III Important documents & regulations)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 2006 年工作计划.....
王新奎院长在 2006 年教代会上的工作报告(节选).....
武克敏书记在“评建”工作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行政值班工作规范.....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新进青年教师带教培养制度的若干意见.....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全日制本、专科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医疗费补贴管理办法.....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研究生管理规定.....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学前奖学金实施办法.....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关于毕业生缓交学杂费的管理办法.....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非学历教育和培训管理办法.....
2006 年颁发的管理规定目录.....

第四部分 办学规模与层次 (Part IV Disciplines & programs)

本科专业及方向.....
硕士学位授权学科点.....
全校各类学生在校人数及比例.....
全日制本、专科生毕业、入学、在校人数.....
研究生毕业、入学、在校人数.....
研究生专业及学生数.....

第五部分 办学条件与人才培养 (Part V Facilities & personnel training)

training)

全校校舍构成情况.....
全校资产情况.....
2006 年图书馆馆藏书刊、阅览室情况.....
研究所(室)、研究中心情况.....
2006 年上海市重点学科情况.....
2006 年上海市精品课程获奖情况.....
校 2006 年 度 上 海 市 教 委 重 点 课 程 情 况.....
校 2006 年本科生全国英语四、六级和计算机等级考试情况.....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各类奖学金、助学金.....
2006 年学生参与各类重大比赛获奖情况.....
2006 年毕业研究生名单.....
2006 年 毕 业 本 、 专 科 生 名 单.....

第六部分 科研课题与成果 (Part VI Academic research)

2006 年科研成果统计.....
2006 年科研成果奖励情况.....
2006 年课题来源情况统计.....
2006 年科研项目情况.....

第七部分 教职工队伍 (Part VII Faculty & staff)

全校教职工人员结构情况.....
全校分科专任教师情况.....
全校专任教师学历结构情况.....
全校专任教师年龄结构情况.....
2006 年 教 授 、 副 教 授 名 单.....

第八部分 机构与干部 (Part VIII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党政部门及负责人.....
二级学院及直属教学、教辅、科研部门行政、党组织及负责人.....
各类非常设机构(委员会)及其成员名单.....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思想政治考核组及成员.....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教育教学业务能力考核组及成员.....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评建工作办公室及成员.....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及成员.....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招生监察工作领导小组及成员.....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治理商业贿赂领导小组及成员.....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非学历教育和培训指导工作指导委员会及成员.....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教学质量保证委员会及成员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及成员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及成员	

第九部分 国际交流与合作 (Part LX Foreign academic exchanges &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s)

公派出国(境)进修、考察、交流等人员情况	
公派出国(境)进修情况	
公派出国(境)考察、交流情况	
与国外、境外大学签订合同、交流协议	
主办国际会议或研讨会情况	
在聘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	

第十部分 奖励与表彰 (Part X Awards)

2005 ~ 2006 年度学校、部门获上海市级以上表彰、奖励情况	
2005 ~ 2006 年度教职工获校级以上表彰、奖励情况	
2005 ~ 2006 年度在校学生获校级以上表彰、奖励情况	

第十一部分 校外新闻媒体主要报道 (Part XI Media resources at SIFT)

2006 年新闻媒体对上海对外贸易学院报道目录	
-------------------------------	--

第十二部分 体育卫生 (Part XII Athletics & health)

附录 (Appendix)

第一部分

Part I

学校概况

Profiles of SIFT 2006

2006 年概况

2006 年，我校接受了历史上第一次国家教育部的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这次评估对我校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一年中，在校党委的领导下，我校全体师生员工上下一心、举校一致、努力拼搏，经过“以评促建”最后阶段的冲刺，学校的本科教学工作水平得到了教育部评估专家组的高度评价。我校在这次评建过程中取得的最大成果是通过“以评促建”，使学校的各项工作都上了一个新的台阶。具体表现为：

第一，全体师生员工就学校的办学理念、办学定位和办学特色形成共识，凝聚力大大提高。

在这次迎评过程中，在校党委的领导下，全校干部和教师认真回顾和总结了我校的办学历史和传统，分析了学校办学的优势和劣势，研究了学校发展的机遇和挑战，以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精神，就以学生成才为本的办学理念、以培养对外经济贸易应用型专门人才为主的人才培养规格定位、以本科教育为主的教学型大学的办学类型定位达成共识。由于在办学指导思想达成共识，学校的整体凝聚力大大提高。在过去的三年中，特别是在 2006 年的迎评工作阶段，我校全体师生员工所表现出来的前所未有的高度工作责任感、集体荣誉感、拼搏精神和敬业精神令人感动。

近年来，我校引进和录用了相当数量的专业教师，他们来自不同的学校，有不同专业背景。但这些教师来到我校以后，很快地融入到学校的各项工作当中，有不少同志对我校的办学理念、办学定位和办学特色高度认同，在本次以评促建和迎评工作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第二，师资队伍建设打下坚实基础，科学研究工作取得明显进展。

在近三年的以评促建过程中，我校通过制定和实施紧缺人才引进办法和一系列鼓励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和学术研究的措施，极大地提高了教师从事科学研究的积极性。2006 年，我校共有 40 名教师晋升高级职称，其中，10 人晋升正教授职称，30 人晋升副教授职称，是历年以来晋升高级职称人数最多的一年。学校还根据重点学科专业、新建专业和薄弱专业建设的需要，引进和录用了一大批专业教师，使我校的师资队伍不仅在数量上，而且在职称结构、年龄结构和学缘结构上都有明显的改善。2006 年与 2004 年相比，学校的教师总人数从 395 人增加到 569 人，增加了 44.1%。其中，具有正教授职称的教师比例从 6.1% 提高到 10.6%，副教授职称的教师比例从 18.0% 提高到 24.1%，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的比例从 6.6% 提高到 17.9%。

在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的同时，学校还通过制定和实施《学科专业和课程建设管理办法》、《科研高地建设管理办法》和《科研团队建设管理办法》，不断加大专项资金投入的力度，使我校的科学研究水平有了明显的提高。2006 年与 2005 年相比，我校教师和科研人员取得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项目数为 11 项，项目经费为 38.7 万元，分别比 2005 年增加 267% 和 285%。取得市教委各类科研项目数为 67 项，项目经费 154 万元，分别比 2005 年增加 59.5% 和 52.5%。2006 年，我校共获得各类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6 项。

第三、教学管理更加科学规范，教学质量监控和保证体系进一步完善。

在这次迎评过程中，我校各教学、行政和教辅部门严格按评估方案的要求，建立和完善了各类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包括课程管理、考试管理、毕业论文管理和毕业实习管理、教学质量标准管理等。与此同时，还建立和完善了教学质量监控和保证体系。目前，学校除了由教务处组织和实施的教学质量保证体系以外，还正式组建校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估中心，形成了规范教学管理及教学质量监控和保证的长效机制。

第四、以建立对外经济贸易应用型人才的综合素质培养体系为突破口，办学特色更加鲜明。

在以评促建的过程中，我校广大干部和教师发挥主动探索和创新精神，涌现出一大批能体现我校办学定位和办学理念的、对提高教育质量和落实人才培养规格有可检测的实际效果的学生专业教育和思想政治教育的实践性教学环节，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我校有鲜明特色的对外经济贸易应用型人才综合素质培养体系。这一体系包括与基础理论知识和基础能力教育相结合的综合素质培养、与社会实践教育相结合的综合素质培养、与学生政治思想工作相结合的综合素质培养等三大模块。这些模块由 21 个实践性教学环节组成，其中，课堂教育延伸平台 7 个、学生自主学习平台 2 个、综合实战模拟平台 6 个、学生自主管理组织 6 个，并且形成了各培养模块和各教学环节之间的相互支撑和渗透、4 个学年全覆盖的体系。2006 年，我校学生多次在国际或全国性的实践性准专业竞赛中获得优异成绩，体现了社会对我校办学特色和人才培养规格的认可度，提高了学校的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

现任党政领导

党委书记：武克敏

党委副书记：夏斯云 楼巍

纪委书记：夏斯云（兼）

党委委员：武克敏 夏斯云 楼巍 叶兴国 俞光虹 徐小薇（女）

名誉院长：裘劭恒

院长：王新奎

副院长：楼巍（兼） 叶兴国 俞光虹 徐小薇（女）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学术委员会成员

名誉主任：裘劭恒

主任：王新奎

副主任：叶兴国 徐小薇（女）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叶京生 李方 李邦君 周林娟（女） 张鸿

高永富 徐波 徐雅琴（女） 黄源深 ? 熊励（女）

秘书长：张鸿（兼）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

主任：王新奎

副主任：楼巍 叶兴国 徐小薇（女）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叶京生 李方 陈洁（女） 邹益 陈晶莹（女）

周斌 徐波 聂清（女） 徐雅琴（女） 夏正荣 董伊金

秘书长：周斌（兼，负责学士学位事务） 夏正荣（兼，负责硕士学位事务）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聘任委员会成员

主任：王新奎

副主任：武克敏

成员：夏斯云 楼 巍 叶兴国 俞光虹 徐小微
(女)

陈 洁(女) 聂 清(女) 金道明 陈晶莹(女) 黄 玮
周 斌 温耀庆 朱荣康(女) 赵宏明 倪咏梅(女)
沈 路(女) 陈 坚(女)

当选上海市、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成员名单

上海市第十二届人大代表：陈晶莹(女) 祝 卫

长宁区第十四届人大代表：俞光虹

松江区第三届人大代表：皮耐安 奚红妹

上海市第十届政协副主席：王新奎

上海市第十届政协委员：黄源深

松江区第二届政协常委：邹 益

长宁区第十一届政协委员：沈 路(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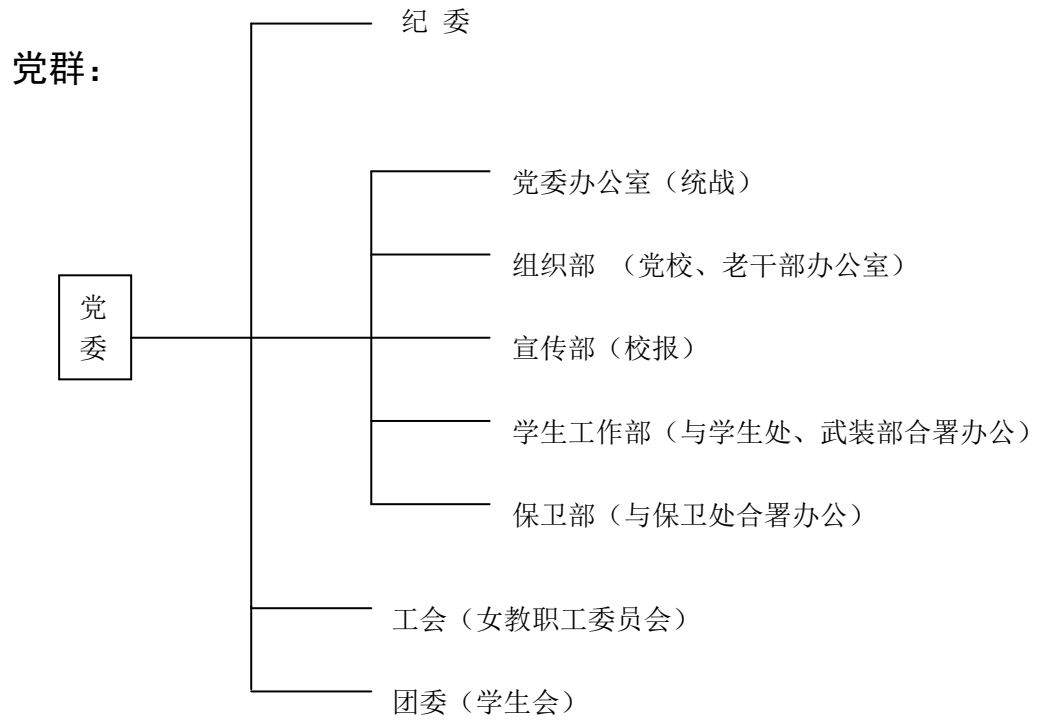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民主党派、人民团体领导成员名单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民盟支部主任委员：蔡建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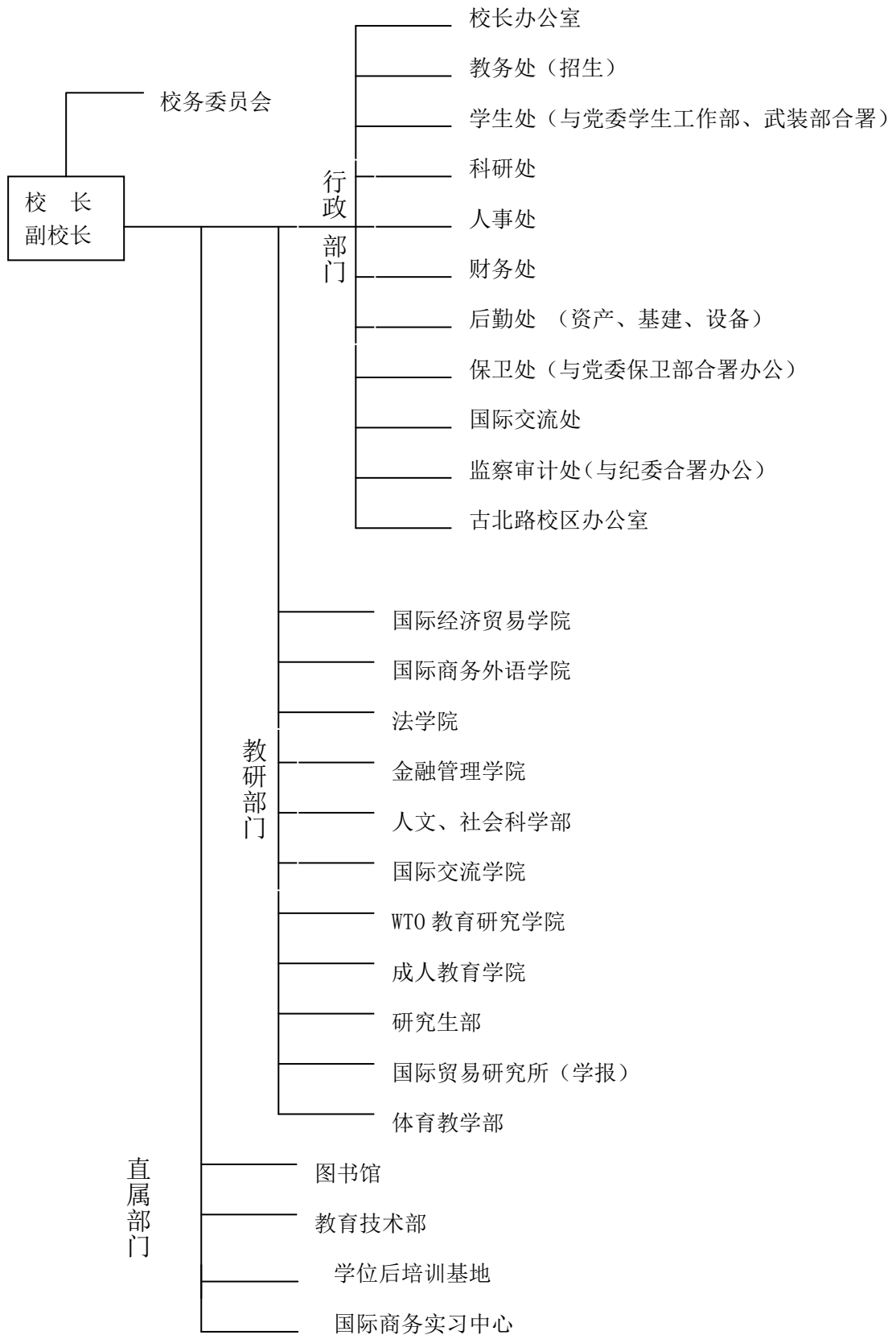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民建支部主任委员：曲延英(女)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农工支部主任委员：洪文君(女)

学校组织机构图



行政：



第二部分

Part II

大 事 记

Important news & events

2006年十大新闻

一、11月26日至12月1日，我校接受了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

二、11月22日，我校校史馆落成开馆。

三、法国当地时间9月13日下午6 时整，我校代表队在SIFE2006世界杯总决赛中，一举夺冠。

四、2006年，我校民商法学、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英语语言文学三个硕士学位点获得批准。 我校《国际结算》、《管理学原理》、《商务英语口译》三门课程被评为2006年度上海市高校市级精品课程。

五、4月10日下午，我校法学院五位学生所提的“通过立法和制度建设，建立健全社会预警机制和重大信息披露制度”的建议,被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评为国家“十一五”规划公众建言献策活动一等奖。

六、3月14日，“GATT之父”美国乔治敦大学约翰.H.杰克逊教授来我校，进行“WTO争端解决机制的现状与改革”的探讨，并为我校师生作了专题讲座。

七、3月28日，由74位博士组成的“贸易与发展研究会”正式成立。

八、我校学报《国际商务研究》在中国高校人文社科学报诞生100周年纪念大会上，获得全国百强学报的荣誉称号。

九、5月17日,我校学位后培训基地聘请24位自企业和政府部门的资深人士为特聘教授。

十、12月2日，由我校与德国阿登纳基金会联合举办的第六届SIFT--KAS WTO年度论坛“中国入世五周年暨经济发展新形势展望”高层国际研讨会在沪召开。

2006年大事记

一月：

1月20日，上海对外贸易学院第四届教代会暨第五届工代会第六次会议隆重举行。校长王新奎代表学校领导班子作工作报告，并就学校2005年财务决算、2006年财务预算作了说明。党委书记武克敏作重要讲话，就学校关于制定《上海对外贸易学院章程》作了说明。经小组讨论，主席团会议审定，大会表决通过了第四届教代会暨第五届工代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党委副书记夏斯云，副校长叶兴国、俞光虹、徐小微及来自全校各部门的97名正式代表出席了大会，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和民主党派的负责人共16人列席了会议。大会由党委副书记、副校长、工会主席楼巍主持。

1月22日，我校中层干部、专业负责人工作会议召开。校长王新奎作关于2006年学校中心工作的主题讲话。各分管领导围绕2006年中心工作谈目前存在的薄弱环节及将采取的措施。会议由校党委书记武克敏主持。校党委副书记夏斯云，副书记、副校长楼巍，副校长叶兴国、徐小微、俞光虹以及各二级学院党政领导、各行政部门正副处领导、各专业主任、负责人近100人参加本次会议。

三月：

3月14日，“GATT之父”美国乔治敦大学约翰.H.杰克逊教授来我校，进行“WTO争端解决机制的现状与改革”的探讨，并为我校师生作了专题讲座。

3月21日，美国贸易副代表Karan K. Bhatia大使一行来到我校松江校区作访问演讲。校长王新奎在信息楼贵宾室热情接待了Karan K. Bhatia大使一行，并向Karan K. Bhatia大使介绍了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并与其进行了广泛的交流。

3月28日，由校长王新奎倡导，科研处启动，74位博士组成的“贸易与发展研究会”成立大会举行。校长王新奎、党委书记武克敏、副校长叶兴国出席成立大会。

四月：

4月4日，我校迎接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动员大会隆重召开。校长王新奎，党委书记武克敏，党委副书记夏斯云，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楼巍，副校长叶兴国、俞光虹、徐小微出席会议。大会议程是：校长王新奎作动员报告，党委书记武克敏发表重要讲话，徐小微副校长介绍本科教学水平的背景情况，师生代表发言。党委副书记夏斯云主持会议。全校教职员、部分本科生代表参加动员会。

4月10日，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在京召开大会，隆重表彰在去年底为国家“十一五”规划公众建言献策活动中获奖的项目和个人。由我校法学院五位大学生所提的“通过立法和制度建设，建立健全社会预警机制和重大信息披露制度”的建议被授予一等奖。

五月：

5月16日，我校举行第二十届田径运动会。校长王新奎、党委书记武克敏、副书记夏斯云、副书记副校长楼巍，副校长俞光虹、徐小微，松江大学园区管委会副主任皮耐安以及各二级学院、相关部门领导、松江大学城各兄弟院校相关领导出席了本次开幕式，并欣赏了

精彩的入场仪式及汇报演出。

5月17日，我校特聘24位社会资深人士为特聘教授。特聘教授聘任仪式在古北校区学位后培训基地隆重举行。校长王新奎、党委书记武克敏出席会议并先后在仪式上讲话。

5月31日，我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成立暨获奖成果颁奖会举行。校党委书记武克敏出席会议并讲话。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夏斯云，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楼巍，学校各部门负责人、各二级学院总支书记、全体辅导员、2005年课题组成员以及部分哲学、社会科学的教师出席了本次大会。组织部长戴金华主持会议。

六月：

6月30日，我校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85周年暨表彰大会隆重举行。党委书记武克敏号召全体共产党员再接再厉，自觉学习实践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胸怀全局、心系群众，奋发进取、开拓创新，立足岗位、无私奉献，不断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学校的内涵发展作出贡献。校长王新奎，党委副书记夏斯云，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楼巍，副校长叶兴国、俞光虹、徐小薇，以及全体共产党员出席大会。大会由夏斯云主持。

七月：

7月24日，NCGE国际高等院校创业教育案例征集2006年中国区展示活动在我校学位后培训基地隆重举行。校长王新奎出席开幕式并作了题为《大学生职业素养教育与创业素质培养》的主旨演讲。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楼巍致欢迎词。学位后培训基地主任王兴孙出席。中国科技大学、中国青年政治学院、西安外国语学院、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同济大学、上海外国语大学、上海师范大学、上海对外贸易学院等八所学校参加了本次展示活动。

八月：

8月6日，我校2006年教学工作会议召开。会议的主题是：贯彻《关于制定〈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十一五”（2006-2010）规划纲要〉的指导性意见》，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加强教学质量监控，创建校企结合的应用型国际商务人才培养模式的办学特色，全面提高教学质量，以优异成绩迎接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校长王新奎作了《校长办学思想和下一阶段评建重点工作要求》的主题报告。党委书记武克敏主持会议并作讲话，党委副书记夏斯云，副书记、副校长楼巍，副校长叶兴国、俞光虹、徐小薇出席会议。参加会议的还有中心组成员、教务处有关人员、各教学部门教学秘书、评建办执行组部分成员。

8月29日，2006级新生军训表彰会暨开学典礼隆重举行，2200多名新生参加了开学典礼。校长王新奎出席并讲话，党委书记武克敏，党委副书记夏斯云，副书记、副校长、军训旅政委楼巍，副校长叶兴国、俞光虹、徐小薇以及各学院、部门领导出席开学典礼。开学典礼由副校长俞光虹主持。

九月：

9月13日，我校学生组成的中国代表队参加在法国巴黎举行SIFE 2006世界杯总决赛，获SIFE2006世界杯总冠军。我校SIFE队员稳健的发挥，流利的英语，结合电脑和实物展示，

独特的视角和充满人文关怀的题材受到了评委们的高度赞扬。

十月：

10月20日，校长王新奎，党委书记武克敏，副书记夏斯云，副书记、副校长楼巍，副校长叶兴国、俞光虹分别深入四个二级学院、人文社科部、体育教学部、教育技术部和古北校区，作“三风建设月”动员暨校自评报告宣讲。各单位教职员工参加了会议。

10月30日，王新奎校长在北京新华网接受“嘉宾访谈”栏目主持人采访，通过网络直接与广大网民进行交流。本次访谈的主题是“文科应用型人才的培养”。在近一个多小时的访谈中，王校长还就我校勤工助学政策、师资队伍建设、高等教育收费等近20个问题作了解答。

十一月：

11月22日，我校校史馆落成开馆。

11月26日至12月1日，我校接受了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

11月27日，我校召开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欢迎会，热烈欢迎教育部评估专家组莅临我校检查指导工作。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任文燕，教育部评估中心院校评估处处长刘振天，上海市教委副主任王奇，市教委高教处处长丁晓东，以及教育部评估专家组全体成员出席了会议。王新奎校长主持会议。

十二月：

12月1日，我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意见反馈会在信息楼隆重举行。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专家组全体成员出席，上海市教委副主任王奇到会并讲话。校长王新奎、党委书记武克敏出席大会并在主席台就坐。专家组组长刘灿教授代表教育部评估专家组宣读对我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考察的意见。专家组从对学校的总体印象、主要成绩、办学特色等方面作了反馈，充分肯定了我校的教学工作成绩和办学特色，还就学校进一步的发展提出希望。

12月2日，由我校与德国阿登纳基金会联合举办的第六届 SIFT-KAS WTO 年度论坛在沪举行。本届论坛的主题是“中国入世五周年暨经济发展新形势展望”。上海市政协副主席、上海社会科学院院长王荣华，上海市政协副主席、我校校长王新奎，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原常务副院长王洛林，我校校务委员会主任武克敏，德国驻沪总领事 Wolfgang Röhr 博士等出席研讨会。来自学术界、企业界以及政界等 300 多人参会。

12月11日，我校举行松江区人大代表换届选举上海对外贸易学院选区选举大会。选举共设一个中心会场和七个投票站。8861名具有选民资格的师生员工参加了选举。经过无记名差额选举，皮耐安同志和奚红妹同志被推选为上海市松江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2月23日，武克敏书记出席全国高等财经教育研究会 2006 年年会，在领导论坛上作题为“构建大学生综合素质培养体系，全面推进对外经济贸易应用型专门人才培养”的主题报告。

第三部分

Part III

重要文件及相关管理办法

Important documents & regualations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2006工作计划

(二 0 0 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我校从 2004 年开始进入“评建”工作的准备阶段。在 2004 年，此项准备工作是以制定学校发展规划，在面上统一思想和步伐为中心来展开。在 2005 年，此项准备工作是以按评估要求和标准有重点地落实基础性建设项目为中心来展开。从 2006 年开始，我校将进入全面迎接评估的临战阶段。我们一定要集中目标、凝聚力量，上下一致，以不达目标，誓不罢休的全新的精神状态，打好评建工作的攻坚战。

2006 年的形势和挑战

在 1997 年至 2002 年期间，全国高校基本都经历了一个以市场化手段动员社会资源参与办学，实现数量型扩张的加速发展阶段。我国的高等教育也超常规地从精英教育阶段进入了大众化教育阶段。这是国家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增强综合国力的需要。但是我们也应该看到，这种高等教育超常规的发展也带来了一系列的矛盾，主要表现为：

第一、 现有的长期在精英教育体制下建立起来的高等院校的办学模式、管理体制和教学组织方式与大众化教育严重不相适应，社会各界要求对现行的高等教育体制和学生培养规格等方面进行根本性改革的呼声日益高涨。

第二、 急速数量向扩张的结果，造成学校教育资源，包括师资资源、管理资源和知识资源的极度紧张，这种紧张状况导致高等院校的教育质量和管理水平的下降，学生就业难度加大，引发学生和学生家长与学校之间的矛盾和冲突不断扩大和激化，社会各界对高等院校提高教育和管理水平的要求越来越迫切。

第三、 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机制尚未充分发育的情况下，以市场化手段动员社会资源参与办学，在后勤社会化服务、学校收费制度和标准等方面引发社会各界的不满，近年来，教育部门成为行风社会评价最差的部门之一，高等院校办学的外部环境不容乐观。

我校抓住了全国高等教育超常规发展的历史性机遇，在短短的几年内实现了几代人梦寐以求的跨越式发展。但与此同时，以上全国性的高等教育发展矛盾在我校也表现得十分突出。具体表现为：

第一、 数量与质量的矛盾。2002 年以来，我校的在校生规模迅速从 2500 人左右扩大到 12000 人左右；校园面积从不足 100 亩扩大到近 1000 亩，并且分为三个校区办学；专任

教师数从不到 200 人增加到近 500 人，其中实际教学经验不到 5 年的青年教师占我校教师总数的 60% 以上；专业和专业方向、硕士学位点等也成倍增加。

近年来，我校在教风和学风等方面出现的问题无不与这种数量与质量矛盾的逐步激化有关。

第二、 任务与能力的矛盾。我校是一所国家在集中计划经济条件下举办的专业性高等院校。长期以来，由学校的性质所决定，办学模式和管理体制有十分明显的精英教育的特征。学校的办学规模急速扩大，短期内由精英教育转向大众化教育，各方面都难以适应。

近年来，我校在教学管理、课堂教学内容和方式、人才培养规格的确定等方面出现的问题无不与这种任务与能力矛盾的激化有关。

第三、 投入与产出的矛盾。从 2004 年开始，由于松江新校区的建成、学校办学规模的渐趋稳定和国家对高等教育财政性投入的不断增加，我校教育资源投入的力度逐年大幅增长。以 2006 财政年度为例，国家财政拨款规模达到 8808 万元，比上一财政年度增加了 20.5%。同时，由上海市教委下达的各类专项用于学科、专业和课程建设、科研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的经费达到 2010 万元。按学校 2006 年度校级预算安排，包括教委下达、学校配套、学校自筹财力安排和历年滚存的用于学科、专业和课程建设和科研的经费总额达到 5256.20 万元。

但是，巨额的经费投入，并没有带来学科、专业和课程建设成果、科研成果和师资队伍建设成果的不同步增长，对推动我校教学和科研水平提高的效果不明显。不少科研和学科、专业和课程建设成果水平一般，承担大项目和高水平项目力不能及。

上述情况的出现，与我校整体科研和学科、专业和课程建设组织能力不足，科研力量分散、科研团队建设环节薄弱，教师和科研人员个人科研水平不高有关。这个问题不解决，极可能影响国家对我校的投入水平和学校的长期发展。

第四、 发展与视野的矛盾。在加入 WTO 以后，我国经济融入全球化的程度和速度大大提高。今后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们的视野有多宽。这一视野表现在办学模式，学科、专业、课程建设能力，科研领域的宽度和深度，师资队伍和管理干部队伍专业素质，以及作为一所商科类大学与企业界结合的紧密程度等各个方面。一所学校在数量扩张阶段，主要靠的是学校的动员激励能力和教职员工的敬业精神，但在内涵发展阶段，要不断提高学校教育质量和科研水平，除了学校的动员激励能力和教职员工的敬业精神以外，更为重要的是能否有宽阔的视野。如果视野有限，只能低水平重复，很难上新的台阶。

近年来，虽经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和相关二级学院的努力，但在申请博士点方面仍屡次受挫，在很大程度上与这种发展与视野的矛盾有关。今后我校博士点申办工作，一定要解决

发展视野的问题，扎扎实实地从学科建设和科研的基础层面做起。

我们学校目前所遇到的上述矛盾，是发展中的矛盾，任何一所学校在发展过程中都会经历这个阶段。办一所高水平的高等院校，需要几代人的不懈努力，矛盾的存在，不应使我们灰心丧气，而应该激发我们去解决矛盾，坚定不移走内涵发展道路的决心。

以评促建、重在建设

2006年11月，我校将迎接国家教育部本科教学水平的评估。今年的“评建”工作对我们学校来说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我们要通过“评建”工作，从办学理念、办学模式、办学定位和办学特色等学校发展的基础层面；从学科、专业和课程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以及科研的操作层面；从办学体制和管理机制的控制层面找到解决目前制约学校内涵建设瓶颈问题的突破口。为实现《发展规划》规定的2007年以后使我校办学水平居于全国商科类高校前列，并最终建成一所教学——研究型大学的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

在2006年，我们必须把学校的全部注意力、主要资源和工作时间集中到“评建”工作中来。一切工作以“评建”工作为中心来展开，形成全校一体、上下一致、干群协力、师生共同参与的工作局面。

我校2006年的重点工作为：

1. 紧紧环绕“评建”工作，形成举校一致的工作体系。强化校评建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能，成立由专职人员组成的校级评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领导全校的评建工作。
2. 保证完成学校按“评建”工作要求确定的特色项目、重点项目、薄弱环节的建设工作。上述项目的建设不仅要重视已经取得的建设成果，而且要有近期和长期的建设规划、计划、阶段性目标和具体的实施保证措施和落实手段。
3. 严格按照国家教育部本科教学水平评估的要求和标准，做好各项迎接评估的前期评估档案和评估查料的准备工作。做到严密计划，按完成任务的时间节点和质量要求，责任到人、落实到人、检查到人，不留死角。
4. 加强与“评建”工作有关的政治思想工作、宣传动员工作和业务学习工作。当前，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尽速解决对学校办学理念、办学定位、办学特色和办学目标的理解能力和阐述能力问题，对评估要求和标准的把握能力问题，以及对具体建设措施的落实能力问题。各专业教师必须尽速解决课堂教学中存在的教风和学风问题，本人承担的学科、专业和课程建设项目的质量保证问题，以及在认识和行动上如何与学校办学理念、办学定位、办学特色和办学目标及各项评建要求保持一致的问题。对全校师生员工，必须尽速解决人人关心“评建”、参与“评建”和以实际行动支持“评建”的问题。

在上述四项重点工作中，“形成举校一致的工作体系”是关键；“保证完成学校按‘评建’工作要求确定的特色项目、重点项目、薄弱环节的建设工作”是基础；“严格按照国家教育部本科教学水平评估的要求和标准，做好各项迎接评估的前期评估档案和评估查料的准备工作”是抓手、“加强与‘评建’工作有关的政治思想工作、宣传动员工作和业务学习工作”是保证。

精心计划、狠抓落实

为了保证我校 2006 年的“评建”工作能够从启动阶段开始就走上正轨，我们一定要精心计划、狠抓落实。在下学期开学前，我们第一阶段的工作安排为：

1. 2006 年 1 月，召开干部工作会议，统一思想、振奋精神；成立校“评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明确制定校、部门二级“评建”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基本要求。

2. 2006 年 2 月，制定校、部门二级“评建”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3. 2006 年 3 月，召开全体教职工大会进行“评建”工作动员，迎评工作全面启动。

对我校的发展来说，2006 年是十分关键的一年。我们要在校党委的领导下，根据“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评估工作的基本精神，按评估要求的“A”级标准，切实抓好各项“评建”准备工作，完成我校《发展规划》确定的第一阶段的发展目标。

王新奎院长在 2006 年教代会上的工作报告（节选）

（二〇〇六年一月二十日）

各位代表：

我受校领导班子的委托，向大会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2005 年工作的回顾

2004 年，我校以制订《上海对外贸易学院 2004-2010 年发展规划》为标志，完成了从以外延发展为主转向以内涵发展为主的开局工作。2005 年我校进入了以落实《发展规划》和各项“评建”准备工作为中心的全面启动内涵发展的攻坚阶段。2005 年 4 月，校“规划实施领导小组”下发了《关于制定上海对外贸易学院部门 2004-2010 年发展规划和 2004-2006 年工作计划的指导性意见》，2005 年 8 月，校党委下发了《中共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党委关于进一步落实我校“评建”工作的指导性意见》，我校落实《发展规划》和各项与“评建”有关的工作全面展开。

一、“以学生成才为本”的办学理念逐步深入人心，学校各项工作出现新面貌

2005 年，我校在上海市科教党委的统一部署和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了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结合本校的实际，这次教育活动要求把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作为体现共产党员先进性的具体抓手，来落实“以学生成才为本”的办学理念。我校全体共产党员通过找出自身在师德师风建设方面的差距，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使“以学生成才为本”的办学理念逐步深入人心，“以学生成才为本”的办学理念开始转化为每位教师和干部的自觉行动。今年暑假期间，很多党员同志加班加点，不计报酬做好各项预评估整改工作。图书馆的共产党员自觉高标准、严要求按评估要求扩大服务面，提升服务水平，获得广大师生员工的一致好评。

在教学工作方面，我校全面修订了学生学籍管理、学分制管理和收费管理等办法，在课程设置、教学计划安排、教学质量保证以及教育收费等方面开始体现以学生成才为本和为学生服务的观念。特别是计算机、数学和外语分级教学的完善和学位后培训基地各项以毕业生为对象的培训项目的启动，得到的学生的广泛好评。

在学生工作方面，我校建设并正式启动了学生服务中心、学生创业中心和学生自励中心的运行。在这些中心的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发挥了同学们参与各中心建设、运行和管理的作用，充分体现了以学生成才为本的办学理念。由我校首创的学生社区居委会管理模式进一步得到巩固和提高，这一管理模式得到了全国高校学生工作部门的高度评价，并在上海市高校中获得唯一的上海团市委颁发的首创奖。与此同时，结合 45 周年校庆活动，启动了校友会的重建工作，组织和动员广大校友关心并参与学校的建设和发展。

在后勤工作方面，我校新建的学生食堂正式启动运行，从根本上解决了学生就餐难的问题。在今年暑假期间完成了学生宿舍的调整工作，同时采取了一系列方便学生的宿舍管理措施。古北校区的整体改造工程已经完成规划审批和总体设计。在继原电教馆改造项目完成以后，今年启动的国际交流中心和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也已经完成。

在教辅工作方面，我校大力加强图书馆建设和校园信息化建设。新购图书近 50 万册，在各二级学院建立了专业图书室，取消了学生上机收费，向学生开放数字中心，提高了校园网络教学的水平和课堂教学的信息化水平。

“以学生成才为本”的办学理念也同时体现在加强为教师的服务方面。发挥教师的教书育人的积极性是贯彻“以学生成才为本”的办学理念的重要环节。学校为解决教师就餐难的问题，在校园大食堂内专设了“教师食堂”。为解决教师上班班车在后勤社会化过程中出现

的新问题，学校投入 318 万专项经费，购置车辆成立班车车队。根据教师在先进性教育活动中提出的要求学校采取的各项方便教师教学和生活的要求，校党委作为近期必须解决的整改措施，狠抓落实。同时，学校专题研究了如何进一步加强我校辅导员队伍建设问题，就采取的有关措施和政策达成共识，具体办法正在拟定之中，近期内可以出台并实施。

各位代表：

贯彻“以学生成才为本”的办学理念是党中央有关提高执政能力的战略决策在我校的具体体现，也是国家教育部关于我国教育体制改革的基本出发点，对于这一点，我们不能有丝毫的动摇。在今后学校的各项工作中，我们要坚定不移地贯彻下去，逐步化为我们每个教师和干部的自觉行动，推动我校的办学模式发生根本性的改变。

二、“发展规划”规定的各项目标开始落实到实处，给学校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我们在 2005 年初的教代会上审议并通过了《上海对外贸易学院 2004-2010 年发展规划》。为具体落实发展规划，学校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这些措施主要包括：

2005 年 3 月，学校制定并下发了《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学术和科学研究管理办法》和《上海对外贸易学院科研高地建设管理办法》，并安排专项建设预算经费 250 万元。为贯彻落实这两项管理办法，学校还专门召开了科研工作会议。目前，这两项管理办法的实施已经对推动我校的科研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据科研处的统计，2005 年，我校教师和科研人员省部级及教委纵向课题项目 88 项，课题经费合计 178 万元；学校投入优秀青年科研后备项目和科研团队培育项目的经费共 293 万元。我校的科研成果的数量增长明显高于往年，共奖励在各类杂志上发表的论文 100 篇，奖励金额总计达到 20 万元。与此同时，由我校主办的大型学术研讨活动，如与阿登纳基金会合作召开的国际研讨会、与国际市场杂志合作召开的工博会主题报告会等，均在社会上产生广泛的影响，得到各有关方面的关注和重视。

2005 年 4 月，学校制定并下发了《上海对外贸易学院紧缺人才引进管理办法》和《上海对外贸易学院紧缺人才引进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并安排专项建设预算经费 600 万元。为贯彻落实这项管理办法，学校还专门召开了人事工作会议。目前，这项管理办法实施已经对我校引进紧缺人才，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学校各级组织，特别是各教学部门对师资队伍建设的紧迫性有了高度统一的认识，无不加大力度引进学科、专业带头人，集中投入资金和政策资源。一批具有高级职称的中年教师和具有博士学位的青年教师引进我校工作，优化了我校师资队伍的结构、学缘结构和专业结构，成为支撑我校长期发展的宝贵资源。2005 年，引进到位教授 6 名，副教授 14 名，目前正在联系中的拟引进高级职称人员还有 20 余名。另有 20 位教师通过了 2005 年“五校联评”的高级职务的学术和技术能力评审，其中正高职称 5 名，副高职称 15 名。

2005 年 5 月，学校制定并下发了《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学科、专业和课程建设管理办法》，并安排专项建设预算经费 1000 万元。为贯彻落实这项管理办法，学校还专门召开了学科建设工作会议。目前，按此项管理办法下达的学科、专业和课程建设项目都已经正式启动。2005 年，我校的国际贸易学科列入上海市第二期重点学科（特色学科）建设计划。外贸经济、金融保险、商务英语专业列入上海市本科教育高地建设计划。八个项目获得上海市级优秀教育成果奖（其中一等奖两项、二等奖三项、三等奖三项）。三门课程荣获“2005 年度上海市高校市级精品课程”称号，五门课程获得“2005 年度上海市教委重点建设课程”称号。同时，接受了上海市教委对我校外国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和经济法两个硕士点的评估，均获得最高合格等级。与此同时，民商法和英语语言文学两个新设硕士点的申报也已进入公示阶段。

为推进我校的办学国际化，三次由校领导带队，各二级学院领导和有关专业教师参加，组团出访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英国、法国和德国，扩大了我校的国际联系，在推进中外合作办学、学生和教师的国际交流等方面，都取得了明显的进展。

2005年6月，学校制定并下发了《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和《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学术委员会议事规则》，初步规范了我校的学术管理体系。目前，校学术委员会已在学校的学科、专业和课程建设以及紧缺人才引进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

2005年12月，学校完成了《上海对外贸易学院章程》的制定工作，经过反复讨论和修改，提交本次教代会讨论审议。

目前，学校《发展规划》的各分规划、各二级学院的部门发展规划和各行政管理部门的部门工作计划的制定工作和按规划实施的目标、过程和操作控制要求修订的学校管理办法汇编工作已经基本完成。

各项落实《发展规划》所取得的成果集中反映在我校的招生和毕业生的就业上。今年毕业生就业率继续保持在99%以上，在全市名列前茅。特别是，今年我校的招生生源形势喜人，高峰段考生所占的比例大大超过往年。

各位代表：

落实《发展规划》是我校的一项长期性和基础性的工作。我们一定要把《发展规划》作为统领我校建设和发展的基本依据。规划一经制定，关键是抓落实。唯有如此，我们才能集中有限的资源，明确方向，一步一个脚印，经过若干年的努力，使我校的办学水平真正上一个新的台阶。

三、“评建”准备工作稳步推进，各项基础性和全局性的改革措施初见成效

迎接2006年国家教育部本科教育水平评估是我校2005年的中心工作之一。在校“评建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经过“评建工作办公室”和“规划档案办公室”同志们的努力，我校“评建”准备工作正在稳步推进，各项基础性和全局性的改革措施已经初见成效。2005年5月和10月，经过精心准备和部署，分别完成了按教育部最新评估标准和要求进行的本科教育水平评估和评估档案建设的第一次内部预评估工作，目前，各部门正根据预评估结果，进行整改工作。内部预评估工作对我校迎接2006年的教育部正式评估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通过内部预评估，可以及时发现问题和工作的薄弱环节，加以整改。内部预评估工作体现了国家教育部“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评估工作的基本精神。

在2005年，我校还重点开展了教学质量评价和控制系统的建设工作。具体措施包括：以健全和完善学校本科教育质量保证体系为目标，制定或修订了包括教学计划、专业培养方案、课程开设、课程考核、毕业论文、毕业实习等主要环节的质量标准；进一步规范教学检查工作，每学期期初、期中和期末均有相应的专项检查活动，特别是期中教学检查的覆盖面最宽。与此同时，对毕业论文以及课程考核试卷也都进行定期的抽查工作；加强“教学质量反馈系统”的建设和落实工作。在学生评教制度的基础上，建立了课堂教学督导员制度、学生教学质量联系小组工作制度以及各级领导听课制度。通过实施上述各项措施，初步构建了“三位一体”的教学质量保证架构，使教学管理工作更加系统化、规范化、制度化。

《中共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党委关于进一步落实我校“评建”工作的指导性意见》规定的2005-2006年12项“评建”重点建设项目的建设大部分已经完成并正式启动。其中，以吸引优秀生源为目的的“贫困学生援助体系”和以改革专业课程教学为目的的“企业界兼职教师”工作在2006年的校级预算中已经安排了专项经费，具体的管理和实施办法正在制定之中。

与评估有关的各项硬件指标的达标准准备工作已经基本完成。师生比和高级职称比等硬性指标的达标准准备工作也已经根据我校的实际情况和对评建工作要求和标准的整体考虑基本完成。这些工作的完成为2006年迎接国家教育部的正式评估创造了条件。

各位代表：

我校从2004年开始进入“评建”工作的准备阶段。在2004年，此项准备工作是以制定

学校发展规划，在面上统一思想和步伐为中心来展开。在 2005 年，此项准备工作是以按评估要求和标准有重点地落实基础性建设项目为中心来展开。从 2006 年开始，我校将进入全面迎接评估的临战阶段。我们一定要集中目标、凝聚力量，上下一致，以不达目标，誓不罢休的全新的精神状态，打好评建工作的攻坚战。

2006 年的形势和挑战

各位代表：

在 1997 年至 2002 年期间，全国高校基本都经历了一个以市场化手段动员社会资源参与办学，实现数量型扩张的加速发展阶段。我国的高等教育也超常规地从精英教育阶段进入了大众化教育阶段。这是国家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增强综合国力的需要。但是我们也应该看到，这种高等教育超常规的发展也带来了一系列的矛盾，主要表现为：

第一、现有的长期在精英教育体制下建立起来的高等院校的办学模式、管理体制和教学组织方式与大众化教育严重不相适应，社会各界要求对现行的高等教育体制和学生培养规格等方面进行根本性改革的呼声日益高涨。

第二、急速数量向扩张的结果，造成学校教育资源，包括师资资源、管理资源和知识资源的极度紧张，这种紧张状况导致高等院校的教育质量和管理水平的下降，学生就业难度加大，引发学生和学生家长与学校之间的矛盾和冲突不断扩大和激化，社会各界对高等院校提高教育质量和管理水平要求越来越迫切。

第三、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机制尚未充分发育的情况下，以市场化手段动员社会资源参与办学，在后勤社会化服务、学校收费制度和标准等方面引发社会各界的不满，近年来，教育部门成为行风社会评价最差的部门之一，高等院校办学的外部环境不容乐观。我校抓住了全国高等教育超常规发展的历史性机遇，在短短的几年内实现了几代人梦寐以求的跨越式发展。但与此同时，以上全国性的高等教育发展矛盾在我校也表现得十分突出。具体表现为：

第一、数量与质量的矛盾。2002 年以来，我校的在校生规模迅速从 2500 人左右扩大到 12000 人左右；校园面积从不足 100 亩扩大到近 1000 亩，并且分为三个校区办学；专任教师数从不到 200 人增加到近 500 人，其中实际教学经验不到 5 年的青年教师占到我校教师总数的 60% 以上；专业和专业方向、硕士学位点等也成倍增加。

近年来，我校在教风和学风等方面出现的问题无不与这种数量与质量矛盾的逐步激化有关。

第二、任务与能力的矛盾。我校是一所国家在集中计划经济条件下举办的专业性高等院校。长期以来，由学校的性质所决定，办学模式和管理体制有十分明显的精英教育的特征。学校的办学规模急速扩大，短期内由精英教育转向大众化教育，各方面都难以适应。

近年来，我校在教学管理、课堂教学内容和方式、人才培养规格的确定等方面出现的问题无不与这种任务与能力矛盾的激化有关。

第三、投入与产出的矛盾。从 2004 年开始，由于松江新校区的建成、学校办学规模的渐趋稳定和国家对高等教育财政性投入的不断增加，我校教育资源投入的力度逐年大幅增长。以 2006 财政年度为例，国家财政拨款规模达到 8808 万元，比上一财政年度增加了 20.5%。同时，由上海市教委下达的各类专项用于学科、专业和课程建设、科研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的经费达到 2010 万元。按学校 2006 年度校级预算安排，包括教委下达、学校配套、学校自筹财力安排和历年滚存的用于学科、专业和课程建设和科研的经费总额达到 5256.20 万元。但是，巨额的经费投入，并没有带来学科、专业和课程建设成果、科研成果和师资队伍建设成果同步增长，对推动我校教学和科研水平提高的效果不明显。不少科研和学科、专业和课程建设成果水平一般，承担大项目和高水平项目力不能及。

上述情况的出现，与我校整体科研和学科、专业和课程建设组织能力不足，科研力量分散、科研团队建设环节薄弱，教师和科研人员个人科研水平不高有关。这个问题不解决，极

可能影响国家对我校的投入水平和学校的长期发展。

第四、发展与视野的矛盾。在加入 WTO 以后，我国经济融入全球化的程度和速度大大提高。今后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们的视野有多宽。这一视野表现在办学模式，学科、专业、课程建设能力，科研领域的宽度和深度，师资队伍和管理干部队伍专业素质，以及作为一所商科类大学与企业界结合的紧密程度等各个方面。一所学校在数量扩张阶段，主要靠的是学校的动员激励能力和教职员工的敬业精神，但在内涵发展阶段，要不断提高学校教育质量和科研水平，除了学校的动员激励能力和教职员工个人的敬业精神以外，更为重要的是能否有宽阔的视野。如果视野有限，只能低水平重复，很难上新的台阶。

近年来，虽经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和相关二级学院的努力，但在申请博士点方面仍屡次受挫，在很大程度上与这种发展与视野的矛盾有关。今后我校博士点申办工作，一定要解决发展视野的问题，扎扎实实地从学科建设和科研的基础层面做起。

各位代表：

我们学校目前所遇到的上述矛盾，是发展中的矛盾，任何一所学校在发展过程中都会经历这个阶段。办一所高水平的高等院校，需要几代人的不懈努力，矛盾的存在，不应使我们灰心丧气，而应该激发我们去解决矛盾，坚定不移走内涵发展道路的决心。

以评促建重在建设

2006 年 11 月，我校将迎接国家教育部本科教学水平的评估。今年的“评建”工作对我们学校来说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我们要通过“评建”工作，从办学理念、办学模式、办学定位和办学特色等学校发展的基础层面；从学科、专业和课程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以及科研的操作层面；从办学体制和管理机制的控制层面找到解决目前制约学校内涵建设瓶颈问题的突破口。为实现《发展规划》规定的 2007 年以后使我校办学水平居于全国商科类高校前列，并最终建成一所教学-研究型大学的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

在 2006 年，我们必须把学校的全部注意力、主要资源和工作时间集中到“评建”工作中来。一切工作以“评建”工作为中心来展开，形成全校一体、上下一致、干群协力、师生共同参与的工作局面。

我校 2006 年的重点工作为：

1.紧紧环绕“评建”工作，形成举校一致的工作体系。强化校评建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能，成立由专职人员组成的校级评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领导全校的评建工作。

2.严格按照国家教育部本科教学水平评估的要求和标准，做好各项迎接评估的前期准备工作。做到严密计划，按完成任务的时间节点和质量要求，责任到人、落实到人、检查到人，不留空白和死角。

3.加强与“评建”工作有关的政治思想工作、宣传动员工作和业务学习工作。当前，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尽速解决对学校办学理念、办学定位、办学特色和办学目标的理解能力和阐述能力问题，对评估要求和标准的把握能力问题，以及对具体建设措施的落实能力问题。各专业教师必须尽速解决课堂教学中存在的教风和学风问题，本人承担的学科、专业和课程建设项目的质量保证问题，以及在认识和行动上如何与学校办学理念、办学定位、办学特色和办学目标及各项评建要求保持一致的问题。对全校师生员工，必须尽速解决人人关心“评建”、参与“评建”和以实际行动支持“评建”的问题。

4.保证完成学校按“评建”工作要求确定的特色项目、重点项目、薄弱环节的建设工作。上述项目的建设不仅要重视已经取得的建设成果，而且要有近期和长期的建设规划、计划、阶段性目标和具体的实施保证措施和落实手段。

各位代表：

对我校的发展来说，2006 年是十分关键的一年。我们要在校党委的领导下，根据“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评估工作的基本精神，按评估要求

的“A”级标准，切实抓好各项“评建”准备工作，完成我校《发展规划》确定的第一阶段的发展目标。

举校一致，为全面推进“评建”工作做贡献 ——武克敏书记在“评建”工作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二〇〇六年四月四日)

同志们、同学们：

按照教育部的安排，今年11月份教育部将派出专家组对校的本科教学水平进行评估，这是对校办学水平和办学能力的全面检验，是对校全体师生员工精神风貌、工作状态的一次重大考验。本科教学水平评估的结果将关系到校的生存与发展，关系到校师生员工的切身利益，今天召开全校动员大会，要求校上下举校一致，按时完成评建的各项准备工作。

刚才王校长的动员讲得很深刻，很到位，徐小微副校长讲了评估的背景，我都同意。教师、机关干部、大学生三位代表的发言很有激情。近两年，校已经组织了一部分教师和机关干部，为评建工作做了大量的准备，2005年9月党委下发了做好评建工作的指导性意见。今天的会议标志着评建工作到了最后的冲刺阶段，校师生员工要行动起来，团结一致，齐心协力，为全面推进“评建”工作做贡献。

一、紧紧围绕评建工作的二十字方针

教育部评估工作的基本方针是“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这二十字方针要求人人皆知，今天向各位发了《评建工作手册》，收入了指导评建工作的一些重要文件，请同志们一定要认真阅读。

评估是手段，通过评估，促进建设、促进改革、促进管理，简称评建工作，评估的核心是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办人民满意的大学。教育部制定了一套评估指标，衡量各个学校评建工作的质量，校师生员工要了解评建工作的指标，共同把握评建工作的达标要求。

评估的指标：7个一级指标，另加1个特色项目。19个二级指标（其中重要指标11项，一般指标8项），每一项二级指标占1分，总共19分，分布在44个观察点中， $0.1 < 1.0$ ，每一项指标给出的评价是A、B、C、D四个等级。对接受评估学校的总体评价结论是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种，这是向社会公布的结果。

优秀的要求：19个二级指标中A级大于15项，重要指标中A级大于9项，特色鲜明。
良好的要求：19个二级指标中A级+B级大于15项，重要指标中A级+B级大于9项，有特色鲜明。

做好评建工作，是校今年的中心工作。我们校的评建工作必须紧紧围绕二十字方针，展开富有创造性的工作。今年以来，校按照评估要求，加大了教学管理的力度，抓规范管理（试卷出题与评阅、论文评阅、课堂等）、整顿学风、抓师德建设、扩大教师队伍；建立了教学督导员、教学信息员；改进教学服务设施-----这些都是在抓建设，这些工作得到了大多数教职工的支持和理解。这样的建设还要坚持抓下去，抓出成效，通过评建，要形成长效

机制。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我校对照教育部的评估指标还存在不少薄弱环节，评建的任务十分艰巨，要抓紧时间完成评建的薄弱环节，从现在起，到11月份专家组进校，还剩230多天，到9月份各项准备工作就绪，只剩170多天，全校师生员工要有时间的紧迫感，必须把我们的主要精力集中到评建工作，逐项解决薄弱环节，通过举校一致抓建设，提高学校的办学水平。

二、紧紧抓住评建工作的目标

2005年9月党委在《关于进一步落实我校“评建”工作的指导性意见》中提出，我校按照“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评建工作要求，要确保学校各项工作达到国家教育部本科教学水平评估的“A”级要求，这是举校一致的目标，这是全校师生员工的共同利益。全校师生员工必须要树立争“A”级的信心，这是我们的责任，也是学校抓内涵建设所要努力的方向。什么是“A”级要求？就是在19项二级指标中，80%以上指标都要达到最佳状态，就我们这样一所刚完成跨越发展的学校来说，面临着严峻的挑战，但同时也是机遇，通过评建，学校能真正进入“A”级行列。

我们为什么要选择“A”级目标呢？一是我们是一所特色鲜明的学校，培养应用型的经贸人才已经得到了社会的认可，从每年的招生和就业可以看出社会对我们的期望，这是社会对我们的客观要求，学校有责任向社会提供优质教育资源。二是经过全校师生多年的共同努力，我们已经具备向“A”级要求冲击的能力，现在发力跳一下，摸高“A”级是有可能的。学校的进一步发展需要通过建设，整体提升学校的办学水平。《2004—2010年发展规划》中确定，在十一五时期，要在评估达到“A”级后进一步向学科建设的深度发展，由教学型转向教学研究型，因此评建工作是内涵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三是上海已经经过评估的高校，通过扎扎实实地评建工作，基本上都能达到“A”级要求，专家组给出的成绩全部是优秀，经过教育部平衡，只有一所学校是良，其余全达到优秀，取得优秀的前提是各项主要指标必须是“A”级。事实证明经过努力建设，达到A级要求是完全有可能的，我们应该有克服困难抓机遇谋发展的精神状态。

当然我们也很清楚，评估工作越往后难度越大，对评估指标内涵的把握会更严厉。但是我们没有别的选择，没有任何理由降低要求，全校师生员工只有发奋努力，奋力一搏，实现既定的目标。

三、紧紧依靠全校师生员工，做好评建准备工作

学校评估要达到“A”级要求，有许多工作要做，学校层面必须凝练成熟学校的办学指导思想，确保各项硬件指标达标，按时完成自评报告；在二级学院和机关部处层面必须按时完成所有的支撑材料；在全体教师层面必须与学校的准备工作保持一致，努力完成各项评估指标的要求，不出差错；在全体学生层面必须表现出良好的精神状态，时时处处维护好学校的形象。

到目前为止，我校离开“A”级要求还有不少差距，王校长在动员中讲了评估建设中存在三方面差距，在评估准备工作中还存在评估所需要的支撑材料还有不少缺口；有的同志对评建工作主要指标还不清楚；有的对加大教学管理不理解；有的学生缺乏遵守教学纪律的自

觉性-----等等问题。

评建工作的差距靠谁去弥补，评建目标靠谁去实现？只有紧紧依靠全校师生员工。去年有一部分同志已经提前进入状态，为评建工作做了大量准备工作。从今天起，党委号召全校师生员工要进入状态，主动投入评建工作，各就各位，做好最后冲刺阶段的准备。全体共产党员要在评建工作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主动投入到评建工作的第一线，保持先进性教育中两不误、两促进的精神状态。全校要形成说有利于评建工作的话，做有利于评建工作的事。全体师生员工都要清楚自己在评建工作中应该做什么，都要清楚评建工作的节奏。从现在起，人人都要关心，我做的工作是不是达到 A 级要求了，我所在部门的工作是不是达到 A 级要求了。全校要形成人人讲评建、人人关心评建、人人参与评建、人人为评建做贡献的举校一致局面。

首先领导要带头，发挥表率作用，王校长和我是第一责任人，这里我代表领导班子表个态，学校领导班子一定全力以赴抓好评建工作，发挥班子在评建工作中的合力。最近党委扩大会议已经确定了校领导班子成员评建工作控制进度责任表，按月检查抓落实，学校将建设评估工作专题网页，公布我们的工作情况，请大家参与与监督。希望自上而下都要形成评建工作的责任机制，责任到人，落实到底。学校制定了《评建工作考核及责任制管理办法》奖罚分明，对评建工作中的先进将进行表彰，坚决制止评建工作中推诿、扯皮等现象。

我们相信全校师生员工举校一致，为全面推进“评建”工作做贡献，我们的目标一定能达到！

上海对外经济贸易学院行政值班工作规范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校行政值班工作和应急管理的规范性,确保信息畅通并构建和谐校园,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上海对外经济贸易学院行政值班工作的相关事宜。

第三条 值班人员必须恪守有情必报、运转高效、反应迅速、安全保密的原则。

第四条 值班人员的工作职责如下:(一)负责日常值班和紧急事务的处理;(二)确保值班期间联络畅通,信息传递有效快捷;(三)及时报告和协助领导处理突发事件;(四)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学校的行政值班按照下列要求组织值班:(一)值班时间按照校长办公室发放的值班安排表执行;(二)值班表每年安排两次,由校长办公室在一周之前发放给行政值班人员;(三)特殊时期学校如安排应急值班,由党委办公室或校长办公室事先通知相应的值班人员;(四)值班人员应按照值班表的安排按时到岗,如果确因其他工作事务无法到岗的,应及时将值班人员的调换情况向校长办公室汇报以便其备案;(五)校长办公室在具备副科以上资格的行政工作人员中遴选值班人员,如上述范围以外的教职工临时代替他人值班,应在值班记录簿上签署被代替的值班人员的姓名。

第六条 校长办公室制作规范的值班记录簿,值班人员在值班期间,应将发生的事项和处理情况在值班记录簿上作详细记载,记录时应字迹清楚、要素齐全、详略得当。特别重大的事件应按时间顺序详细记录处理过程,以便学校相关部门和次日值班人员了解事态动向。

第七条 在正常上班期间,值班人员在履行值班任务后应在次日上午八点半前将值班室钥匙归还至校长办公室。节假日期间,值班的交接手续应在值班室履行。交接事项应有书面记录,并由交接双方签字确认。接班人员应该准时到岗,先前的值班人员应在接班人员到岗后方能离开。

第八条 值班人员应当熟悉学校值班事务以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方式，涉及到保密工作，还应按照《上海对外贸易学院保密工作条例》履行工作职责。

第九条 值班人员应熟练使用并妥善维护值班室的各种设备，确保设备完好。

第十条 凡发生已经造成危害或有可能造成危害的紧急事件，值班人员应该立即向主管领导和主管部门报告；如果上级部门要求汇报的，也应在第一时间报告。

第十一条 信息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对突发事件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第十二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影响的，将对有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一）值班人员脱岗、漏岗的；（二）值班人员迟报、漏报、瞒报重大突发事件的；（三）上报的重大事件与事实严重不符的；（四）在重大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处理过程中，相互推诿，对领导和上级机关的指示、批示落实不力的。

第十三条 本规范由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关于进一步 健全完善新进青年教师带教培养制度的若干意见 (二〇〇六年七月三日)

为了进一步贯彻教育部《切实加强本科教学工作，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2001年4号)文件精神，为帮助我校新进青年教师尽快适应教学工作，提高教学水平，通过传帮带的方式，保证学校教学质量，保持学校教学特色，规范带教行为，特提出如下新进青年教师带教培养的若干意见。

1. 带教青年教师培养制度是学校内涵建设的重要举措，是提高整体教学水平，促进课堂教学质量的重要保证，各教学部门应把此项工作作为师资队伍建设的重要一环来抓，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中统筹考虑。

2. 各教学部门应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带教培养措施，并负责组织实施和日常检查。各教学部门一把手是第一责任人，分管教学工作的部门领导为具体责任人。

3. 带教老师应由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且师德高尚的教师担任。各教学部门应通过一定程序认真选定带教老师。

4. 原则上为每一位新进校、缺乏教学经验的青年教师安排1名带教老师，每位带教老师指导1—2位新进青年教师。

5. 带教培养时间一般为一年。带教老师应制定培养方案并具体落实，带教培养结束时，须在审阅新进青年教师年度总结的基础上写出带教意见。

6. 带教培养情况应列入带教双方岗位考核内容之一，作为青年教师是否正式上岗和带教老师是否可以继续带教的重要依据，以确保新进青年教师的教学能达到学校教学质量保证体系的各项要求。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全日制本、专科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

(二〇〇六年九月五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保障学生的学习权利和义务,规范学籍管理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文件,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校教学管理部门对本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的学籍管理。

第三条 学籍管理主管部门为教务处。

第二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四条 学校根据学生取得所选课程的总学分衡量学生的学习总量,以学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取得规定学分作为毕业的标准。

(一)本科学制为四年。提前修满规定学分的学生,可以提前毕业(只限提前一学年);未能在四年内修满规定学分的学生,可以延长学习年限至六年。学生修满规定学分方可毕业,毕业证书(按学制四年)在学生修满学分的当年发放。

(二)专科学制为三年。提前修满规定学分的学生,可以安排实习,不能提前毕业;未能在三年内修满规定学分的学生,可以延长学习年限至四年。学生修满规定学分方可毕业,毕业证书(按学制三年)在学生修满学分的当年发放。

(三)第二学士学位学制为二年。提前修满规定学分的学生,可以增修部分本科课程,也可以安排实习,不能提前毕业;未能在二年内修满规定学分的学生,可以延长学习年限至三年。学生修满规定学分方可毕业,毕业证书(按学制二年)在学生修满学分的当年发放。

(四)专科起点本科(专升本)学制为二年。学生插入被录取本科专业三年级就读,提前修满规定学分的学生,可以安排实习,不能提前毕业;未能在二年内修满规定学分的学生,可以延长学习年限至三年。学生修满规定学分方可毕业,毕业证书(按专科起点本科学制四年)在学生修满学分的当年发放。

第五条 拟提前毕业的学生,需在第四学期第十七周以前提出书面申请。已修满规定学

分具有提前毕业资格的本科学生，须在第六学期第十六周前办理提前毕业申请手续。

第六条 学生因休学、留级或留校重新学习而不能在标准学制期满时毕业的，可以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延长学习年限包括休学、留级和标准学制期满后留校重新学习的时间。

(一) 因休学和留级而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无需办理延长学习年限手续，由教务处编入低一年级继续学习，学生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

(二) 因重新学习而需延长学习年限的，由教务处在同届学生毕业离校前四周以书面形式通知学生。拟延长学习年限者应在同届学生毕业离校前两周内办理申请手续，经教务处批准后继续学习。逾期不办理者，离校时按结业处理。

学生因重新学习而延长学习年限的，延长期间内仍应注册并按学校规定缴费，医药费自理。

第三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按国家规定，考试合格并由学校正式录取的学生，取得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须按期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须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招生办公室请假。请假时间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由学校予以取消入学资格。

第九条 新生自报到之日起三个月内为入学资格复查期。

(一) 按国家招生规定对新生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凡复查合格者，在复查期满后予以注册，取得学籍。

(二) 在健康复查中发现的患病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

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在下一届新生报到时，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三)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取消学籍。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报到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报到注册者，应当书面履行请假和暂缓注册手续，否则以旷课论。开学后两周内，无正当理由不报到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的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生凭学费缴纳凭证或申请助学贷款等其他资助手续凭证到所在二级学院办理注册手续。

第十一条 学生有下述情况之一，学校不予注册：

- (一)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的；
- (二) 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未经履行请假和暂缓注册手续或履行后逾期的；
- (三) 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

第四章 请假与考勤

第十二条 学校对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实行考勤。

第十三条 学生因故不能到校上课或参加各种教育教学环节活动，须事先办理书面请假手续。

(一) 填写请假单，并附有关证明。

(二) 请假七天以内(含七天)，由所在二级学院审批。请假七天以上，由所在二级学院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批准。请假超过六周(含六周)者，按休学处理。

第十四条 未经请假、请假逾期或请假未获批准而擅自不上课者，以旷课计。课堂教学的学生旷课以实际上课节数计算。实践教育教学环节的学生旷课以每天8节(上、下午各4节)计算。

一学期内累计旷课20节以上，给予警告处分。再次一学期内累计旷课20节以上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第三次一学期内累计旷课20节以上者，给予退学处理。

第十五条 未经请假离校连续两周不参加学校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五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六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学计划规定课程的考核，取得相应的成绩、绩点和学分。

学生所选课程的考核成绩、绩点和取得的学分，由教学部门负责载入学生成绩册，归入本人学籍档案。

第十七条 课程考核按总评成绩记入本人学籍档案。总评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考核成绩两部分组成，平时成绩包括课堂出勤、平时作业、平时测验、期中考试等。课程考核的具体评分方法由任课教师在教学方案中明确规定。

课程总评成绩以60分为及格标准，总评成绩及格后才能取得课程学分。

第十八条 学生一学期某门课程缺课时数达到三分之一的，取消参加该门课程考核资格，并不能申请缓考、补考，应当重新学习该课程。

第十九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试课程成绩采用百分制评定，考查课程成绩采用百分制或等级制评定。等级制按A、B⁺、B、C⁺、C、D⁺、D、F八级制评定。

第二十条 学生的学习质量采用学分绩点制进行衡量，平均学分绩点是学生继续学业、授予学位、修读辅修专业学士学位、评优、提前毕业和择业等的基本依据。课程成绩与绩点的换算方式如下：

百分制成绩	等级	绩点
95—100	A	4
90—94		
85—89	B ⁺	3.5
80—84	B	3
75—79	C ⁺	2.5
70—74	C	2
65—69	D ⁺	1.5
60—64	D	1
60 以下	F	0

$$\text{平均学分绩点} = \frac{\sum(\text{课程学分} \times \text{课程成绩绩点})}{\sum \text{课程学分}}$$

平均学分绩点以学生所选课程的全部学分（重新学习课程的学分不重复计算），按学期、学年、学制分别计算。平均学分绩点采用四舍五入法，计算到小数点后一位（即小数点后第二位进位）。

第二十一条 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可于下学期开学前参加一次补考（缺课达到三分之一、考试违纪、作弊者除外）。通过补考者成绩以 60 分计，补考不及格者应当重新学习。

本规定第三十五条所列情况除外。

选修课不安排补考。

第二十二条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考试，须事先办理请假缓考手续，经所在二级学院审核和教务处批准，准予缓考，成绩的评定和记载与正常考试成绩相同。

缓考不及格者不再补考，应当重新学习。

第二十三条 学生违反考试纪律或者考试作弊的，取消该课程的考试成绩，总评成绩以零分计，不得参加补考，应当重新学习，并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二十四条 专科起点本科学生应当取得主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必修课程（三、四年级）的学分和规定选修课程（四年）学分的二分之一。

专科起点本科学生，原则上不再修读所就读专业一、二年级的课程。因特殊情况必须修读的，由所在二级学院提出，报教务处核准后，安排修读。

第六章 重新学习

第二十五条 学生修读教学计划规定课程后，未取得相应的学分，应当重新学习；学生对已取得学分的课程，可以申请重新学习。

第二十六条 有下述情况之一发生，学生应当重新学习：

- (一) 必修课程经补考后仍不及格的；
- (二) 必修课程缓考不及格的；
- (三) 缺课达到三分之一的；
- (四) 考试违纪、作弊的；
- (五) 其它需要重新学习的。

第二十七条 重新学习课程的学生应当参加该课程的课堂教学和考核，重新学习课程总评成绩的构成同第十七条规定。

第二十八条 重新学习时，学生须按学校规定的标准缴费。

第七章 免修、免听与辅修

第二十九条 学生通过自学已达到有关课程的教学要求，可以申请免修。

(一) 申请免修的学生，应在相关课程开课前一学期的第 14 周前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自学材料，经所在二级学院和课程开设教学部门同意，教务处批准后，由课程开设部门安排其免修考核。考核成绩在 80 分（含 80 分）以上者，准予免修，其课程学分和成绩、绩点按实记载。

(二) 重新学习课程不得申请免修。

(三) 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课、讲座、专业模拟训练课和实践教育课不得申请免修。个别因身体异常或伤、残、病而难以参加正常体育课的学生，可申请参加保健体育课。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述情况之一，可以申请免听：

(一) 上一学期课程考核平均学分绩点在 3.0（含 3.0）以上的，本学期可以申请免听，免听课程最多不超过 2 门；

(二) 专科起点本科学生在专科学习期间已修课程名称与就读专业教学计划中应修课程名称相同，已修学分大于或等于应修学分，可以申请免听。

第三十一条 申请免听的学生须在开学后三周内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经所在二级学院和课程任课教师同意，报教务处批准后，准予免听。

免听课程总评成绩的构成同第十七条规定。

第三十二条 自二年级起，学有余力的学生可根据有关规定申请修读本校和松江大学园区各校设置的辅修专业学士学位。

(一) 凡申请修读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的学生，经所在二级学院同意并经教务处审核后，统一报主办学校。

(二) 学生修完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教学计划的规定课程，考核合格，取得规定的学分和绩点，可获得辅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

(三) 学生因故不能修读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时，可以申请终止辅修。

(四) 凡学生修读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的，当主修课程与辅修课程同名且课程要求相同，同时主修课程先于辅修课程开设且主修课程学分大于或等于辅修课程学分时，学生可持成绩单向教务处提出免修申请，经审核批准后，其辅修课程的成绩按必修课程成绩记载。

(五) 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时，可持成绩单向教务处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办理全额缴费免听手续，但必须参加相应课程的期末考试：

1. 当主修课程与辅修课程名称相同且课程要求相同，同时主修课程先于辅修课程开设但主修课程学分小于辅修课程学分时，该辅修课程可以申请办理免听手续；

2. 当主修课程与辅修课程名称相同且课程要求相同，同学期开设时，辅修课程可以申请办理免听手续；

3. 当主修课程与辅修课程名称相同且课程要求相同，同时辅修课程先于主修课程开设时，该主修课程可以申请办理免听手续。

(六) 其他各项规定详见《上海松江大学园区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管理办法》和《上海松江大学园区辅修专业学士学位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由学校批准的交流学生在国内外其他大学修读的课程成绩和学分，经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认定，报教务处备案。

第八章 升级与留级

第三十四条 学生修完一学年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经考核成绩合格，准予升级。

第三十五条 学生一学年实际取得学分不足该学年所选学分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的，予以留级。

$$\text{留级标准: } \frac{\text{每学年不及格课程学分累计}}{\text{每学年所选总学分}} \geq 50\%$$

每学年第一学期考核成绩按补考后的成绩计算课程学分，学生在补考后不及格课程的学分达到第一学期所选学分二分之一的，教务处将对其发出书面留级警示；

第二学期课程考核结束后，学生在当学年不及格课程的学分累计达到留级标准，直接予以留级，不予补考。

第三十六条 留级的学生编入本专业低一年级学习。

第三十七条 本科生在校学习期间留级累计不得超过两次；专科、专科起点的本科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留级不得超过一次。

第九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三十八条 学生有下述情况之一，可允许转专业：

- （一）经审核确认，学生确有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的；
- （二）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并出具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它专业学习的；
- （三）经学校审核确认，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的；
- （四）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三十九条 学生有下述情况之一，不予转专业：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本科三年级（含三年级）以上，专科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的；
- （三）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 （四）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 （五）由学生本人录取当年低录取分数线专业转入高录取分数线专业的；
- （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的；
- （七）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四十条 被批准转专业者须编入所转专业的低一年级学习。原已通过的课程可以申请学分认定。

第四十一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四十二条 学生有下述情况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学校转入上一批次学校、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 （四）应予退学的；
- （五）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四十三条 学生转学，经两校同意，由转出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以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第四十四条 转学手续由教务处负责办理。转专业手续由学生转出二级学院办理。转专业和转学的具体管理细则另行制定。

第十章 休学与复学

第四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因病或因事经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期间保留学籍。

第四十六条 学生有下述情况之一，应予休学：

（一）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因病必须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的；

（二）一学期请假超过六周（含六周）的；

（三）因某种特殊原因本人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第四十七条 休学期一般为一年，累计不得超过两年（专科起点本科、专科、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为一年）。

学生本人申请，经所在二级学院审核，教务处同意后报分管校长批准。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休学学生患病，其医疗费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八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

第四十九条 休学的学生，应在期满前一个月内通过所在二级学院向学校申请复学。

（一）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须附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并接受校医务室的健康复查。健康复查不合格者或伪造诊断证明者，不得复学。

（二）因其他原因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须提供必要的证明。

（三）申请复学须经所在二级学院审核，教务处批准。学生复学后由所在二级学院安排班级，由教务处安排选课。

（四）超过时限未办理复学手续的休学学生，取消其学籍，并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十一章 退学

第五十条 学生有下述情况之一，应予退学：

（一）在学校规定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 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 经学校指定二级甲等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 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不参加学校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
-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报到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 (六) 本人申请退学的；
- (七) 留级累计超过两次的（专科起点本科、专科、第二学士学位学生超过一次）；
- (八) 休学累计超过两年的（专科起点本科、专科、第二学士学位学生超过一年）；
- (九) 第三次一学期内累计旷课 20 节以上的；
- (十) 申请自费出国留学者（在办退学手续的同时，可申请保留学籍一年）；
- (十一) 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必须退学的。

第五十一条 学生有严重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其善后问题按照退学的有关规定处理。

开除学籍的可发给学习证明。

第五十二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报告，经教务处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决定。

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退学的学生即取消学籍，不得申请复学。

第五十三条 退学的学生，按学校规定在 20 天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原户籍所在地。

第五十四条 学生对退学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退学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有权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十五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十二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五十六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取得教学计划规定学分，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毕业证书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五十七条 取得教学计划规定学分，符合学校学士学位授予规定的本科、专科起点本科生和第二学士学位生，授予学士学位。

第五十八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结业证书按发证日期填写。学生结业后在学校规定的

学习年限内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毕业证书发证日期填写。

第五十九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含一学年）退学的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肄业证书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六十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一旦遗失或损坏不再补发，但可凭相关证明向学校申请办理与其具有同等效力的相应证明书。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港澳台侨本科、专科学生，外国本科、专科留学生的学籍管理除另有规定外，遵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高职学生的学籍管理遵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三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由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提出处理意见，报请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后执行。由此形成的处理原则作为本规定的补充部分。

第六十四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六十五条 本规定经校长办公会议批准，自 2003 级起施行。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医疗费补贴管理办法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一. 报销范围及项目

1. 在学校门诊部及经校门诊部转诊到学校挂钩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属于医疗补贴报销范围之内所用的医药费、诊疗费、检查费、手术费、治疗费等经学校门诊部根据病情需要审核后全额报销。

2. 在学校挂钩的定点医疗机构急诊的属于医疗补贴报销范围之内所用的医药费、诊疗

费、检查费、手术费、治疗费等经学校门诊部根据病情需要审核后全额报销。

3. 对于可能危及生命的疾病，可以在学校非指定的医院（即：居家附近的二级、三级医院）急诊，急诊时属于医疗补贴报销范围之内所用的医药费、诊疗费、检查费、手术费、治疗费等经学校门诊部根据病情需要审核后报销 50%。原则上急诊为一次。

4. 在校外医疗机构就诊的 200 元以上的各种化验项目和某些大型检查，应事先向校门诊部预约，经校门诊部审核后予以报销。

二. 不属于报销的项目

上海市医保局规定不属于医疗报销的医药费、诊疗费、检查费、手术费、治疗费等。

三. 其它有关规定

1. 学生在寒暑假期间原则上不享受医疗费补贴，学校将提供定额补助。

2. 学生住院，一律实行住院医疗保险制度，由保险公司承担规定的医疗费，余额学生自负。

3. 目前松江中心医院是学校挂钩定点医疗机构，待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松江新院开张后，我校将挂钩定点医疗机构转为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松江新院，届时松江区中心医院自动取消。

4.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学生医疗费补贴管理办法（修改试行）》实施后，其它学生医疗费补贴管理办法与此办法不符的应以本办法为准。

5. 本办法自下发起施行。本办法的解释权为校长办公室。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研究生管理规定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根据国家教育部于 2005 年 9 月 1 日施行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现就上海对外贸易学院研究生管理作如下规定：

第一条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一款 研究生学制为二年半，共分五个学期，其中前三个学期为课堂教学阶段，后二个学期为论文撰写阶段。

第二款 研究生因故未完成学业或未完成论文撰写经批准可适当延长学习期限，但是最长不得超过四年半。

第二条 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

第一款 研究生所有教学计划内的课程的考核方式由授课教师决定，可以采取课堂考试的形式，也可以采取写论文的形式，还可以采取经研究生部批准的其它形式。

第二款 研究生课程无论采取哪一种考核形式均采用百分制评定成绩。学位课 70 分以下为不及格，非学位课 60 分以下为不及格。

第三款 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者允许补考。补考不及格者研究生部将于第四学期初为其组织总补考。总补考不及格者将终止学业，作肄业处理。

第三条 休学与复学

第一款 研究生因病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不宜继续学习者可申请休学，休学期限一般为一年。

第二款 休学研究生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康复者可申请复学，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三款 研究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休学学生患病，其医疗费按《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学生医疗费补贴管理办法（修改试行）》、《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学生医疗费补贴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沪贸院后 [2006] 82 号）规定处理。

第四条 旷课处理

第一款 研究生应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得无故缺席。

第二款 研究生一门课程旷课时数达到该门课程总课时数的 50%，将取消该研究生该门课程的考试资格，该门课程成绩作零分处理。

第五条 作弊处理

第一款 研究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根据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以及认识态度，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

第二款 研究生作弊包括课堂考试作弊以及论文抄袭和造假。

第三款 课堂考试作弊由监考老师认定，非学位论文抄袭或学术造假由包括主考老师在内的二名专家认定。

第四款 学位论文抄袭或学术造假由校学术委员会认定。一旦认定存在抄袭或学术造假，取消该研究生申请学位资格。

第五款 研究生第一次作弊，其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在完成学业以后延期一年发放；研究生第二次作弊，作退学处理。

第六条 附则

第一款 以上未尽事宜，严格遵循 2005 年 3 月国家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家教育部令第 21 号）内容执行。

第二款 本规定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款 学校颁布的其他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学前奖学金实施办法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五日）

为鼓励品学兼优学生报考我校，激励学生在大学阶段继续奋发学习，特设立学前奖学金。

一、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符合全国普通高校招生报考条件、参加高考，第一志愿报考上海对外贸易学院本科并被录取的学生。

二、奖学金等级及金额

学前奖学金分为特等奖学金和普通奖学金两个等级：

特等奖学金每学年 10000 元，4 学年共 40000 元；

普通奖学金每学年 5000 元，4 学年共 20000 元。

三、奖励名额

每届新生奖励名额 140 名，其中特等奖学金 40 名（上海市 10 名，其他省/直辖市 30 名），普通奖学金 100 名（上海市 51 名，其他省/直辖市 49 名）。

四、遴选范围

本科第一志愿报考我校，且：

1、上海地区新生，高考成绩文史类名列前 1000 名（含 1000 名）；理工类名列前 3000 名（含 3000 名）；

2、其他省/直辖市新生，高考成绩高于所在省/直辖市第一批本科文史类或理工类录取控制线 50 分以上者（含 50 分）；

高考成绩以各省/直辖市投档的原始高考成绩计算（文、理分列），各类加分均不计；

上海地区第一、二批录取的学生以高考成绩统一排序。

五、获奖条件

1、普通奖学金：在本实施办法第三条的遴选范围内，根据上海市和其他省/直辖市特等奖学金和普通奖学金奖励名额总数，从高分到低分择优确定；

2、特等奖学金：符合普通奖学金条件，并在高中教育阶段曾获得下列荣誉称号或竞赛奖项之一的，根据上海市和其他省/直辖市特等奖学金名额，从高分到低分择优确定（只须具备以下其中一项条件即可进入从高分到低分的择优程序，不累加计算）：

（1）省/直辖市级优秀学生（包括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

（2）全国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省/直辖市级赛区一等奖以及全国决赛一、二、三等奖；

（3）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含全国青少年生物和环境科学实践活动）、“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及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一、二等奖；

（4）在国际科学与工程大奖赛、国际环境科研项目奥林匹克竞赛中获奖。

同等条件，贫困家庭学生优先。

六、奖学金发放管理

1、奖学金以减免学费形式颁发，每学年发放一次，各占所获奖学金总额的四分之一；

2、第一学年奖学金在新生入学报到注册后发放，具体申请和发放程序见《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学前奖学金实施细则》；

3、第一学年结束后，学校对获奖学生的行为规范和学习情况进行考核，第二学年及以

后各学年奖学金的发放与考核结果挂钩。具体考核和发放程序见《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学前奖学金实施细则》；

4、学生在一学年中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课程考核成绩平均绩点达 2.5 以上(含 2.5)，即平均成绩 75 分以上，且无不及格成绩，可获得次学年奖学金；

5、学生在一学年中考核成绩平均绩点 2 以上（含 2），但未达到 2.5，即平均成绩 70—74 分，只可获得次学年应发奖学金额度的二分之一；

6、学生在一学年中考核成绩平均绩点 2 以下或有不及格成绩的，取消次学年应发奖学金额度；

7、凡学生中途转、退学的，取消转、退学以后各学年奖学金额度；

8、凡学生中途休学的，取消休学学年奖学金额度；

9、凡弄虚作假并经查实或在校期间违反校纪校规受处分的，取消奖学金资格，取消次学年及以后各学年奖学金额度。

七、其他

1、每年在实施办法规定的范围内，当符合奖学金获奖条件者不足时，计划奖励名额可空缺。

2、奖学金总名额下的文、理科名额分配，由学校每年招生计划公布后，按文理科比例予以确定，并在学校招生信息中公布。

3、获得学前奖学金的学生，不影响校优秀学生奖学金和各类社会奖学金的评选。

八、附则

1、本实施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批准自 2006 级新生起执行。

2、本实施办法由学校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九、关于学前奖学金实施办法的补充规定

按照上海市教委《关于调整松江大学园区公办高校学费标准的通知》（沪教委财（2006）61 号）要求，我校自 2006 年起已对部分专业的学费进行了调减，为体现《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学前奖学金实施办法》的原意，现对《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学前奖学金实施办法》第二条“奖学金等级及金额”作以下补充规定：

学前奖学金分为特等奖学金和普通奖学金两个等级：

特等奖学金每学年 5000-10000 元，4 学年共 20000-40000 元。

普通奖学金每学年 2500-5000 元，4 学年共 10000-20000 元。

即：获得特等奖学金的，中外合作专业为每学年减免学费 10000 元，其他专业减免每学年所修专业全部学费；获得普通奖学金的，中外合作专业每学年减免学费 5000 元，其他专

业减免每学年所修专业学费的二分之一。

上海对外经济贸易学院关于毕业生缓交学费的管理办法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七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规定，大学教育是非义务教育，实行缴费上学，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是学生的义务。为加强对我校学生的诚信教育，加强我校的收费管理，保证我校教学和其它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最大限度的保障学生的权利，现对取得毕业资格的毕业生缓交学杂费作如下规定：

一、申请缓交学杂费的条件

符合以下任一条件，且经银行贷款（未获银行审批者除外）和多方努力仍不能缴清学杂费的毕业生，可以申请延期缴清学杂费：

1. 孤儿，其法定监护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2. 父母丧失或基本丧失劳动力，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3. 来自老、少、边、贫困地区，特别是纯农户，家庭无稳定收入且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二、申请程序

1. 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毕业生缓交学杂费（绿色通道）申请表》。

2. 经学院初审、学校有关部门审核、主管校领导批准，由毕业生与学校签订《毕业生缓交学杂费（绿色通道）协议书》，毕业生可持《毕业生缓交学杂费（绿色通道）协议书》办理有关离校手续。

三、毕业生应履行的义务

1. 毕业生应从签订《毕业生缓交学杂费（绿色通道）协议书》之日起的三年内缴清所有学杂费。

2. 毕业生离校后应及时向学校财务处和学生处提供个人联系方式及工作单位变更等相关信息。

四、违约处理

对于毕业生未能及时履行第三款规定义务的，学校将依照法律规定采取相关措施。

五、附则

1.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 本规定由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毕业生缓交学杂费（绿色通道）申请表略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毕业生缓交学杂费（绿色通道）协议书略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非学历教育和培训管理办法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一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教育部和上海市有关非学历教育和培训管理的文件精神，更好规范我校各类非学历教育和培训管理工作，为社会培养更多的应用型人才，本着适度发展、提

高质量、规范管理的工作思路，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本办法所称非学历教育和培训包含高中同等学历以上层次的非学历教育以及专业岗位证书班、进修班、自考考前辅导班、自考助学班、同等学力研究生班、计划外中外合作班等各类形式的办班。

第二条 举办各种非学历教育和培训必须注重教学质量，维护和提高学校声誉。以向社会提供人力支持和智力支持为目标，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结合，以社会效益为主的办学原则。

第二章 管理组织

第三条：学校对非学历教育和培训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

第四条：各二级学院（部）以及学校其他部门自行举办或与外单位合办非学历教育和培训实行审批制。

第五条：为加强对全校非学历教育和培训工作的领导，学校成立非学历教育和培训指导工作指导委员会，委员会由校长任主任委员，分管成人教育和分管教学的副校长任副主任委员，委员单位为成教学院、各开办非学历教育和培训的二级学院和教学部门、校办、教务处、监察室、保卫处、财务处等。

第六条：非学历教育和培训指导工作指导委员会对学校的非学历教育和培训进行归口管理，并对相关政策进行调研，制定发展规划，审批确定当年全校非学历教育和培训的总体计划及协调开办非学历教育和培训的重要事项等。一般项目由分管副校长负责审批。中外合作办学等重大项目由校党委会讨论决定。

第七条：非学历教育和培训指导工作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由成教学院、各举办非学历教育和培训的二级学院和教学部门、校办、教务处、监察室、保卫处、财务处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成教学院为该办公室秘书单位。办公室代表学校对开办非学历教育和培训的二级学院及部门做好具体的管理及服务工作。

第三章 教育教学

第八条：非学历教育和培训的开办要按照学校整体工作要求进行，不能影响学校正常秩序。非学历教育和培训开办以社会需求为原则，同时必须具有相应的办学条件，量力而行。

第九条：非学历教育和培训不得以任何方式与学校的学历教育混同，衔接。为了切实组织、管理好本单位的非学历教育和培训，各开办单位应成立相应的管理机构，具有一支

专兼职的管理与师资队伍。

第十条：开办非学历教育和培训必须按规定事先向学校归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按要求开办。

第十一条：各二级学院（部）、单位成立的非学历教育和培训管理机构统一由本单位负责人分管，配备管理人员应达到相关办法的要求。其职责为负责本单位的非学历教育和培训开办的报批及招生、日常教学管理，就业指导等，以确保教学质量，维护学校声誉。

第十二条：凡未经批准的各类非学历教育和培训不得开办，学校任何单位和部门均不得向其提供教室、实验室、办公室、学生宿舍等办学条件。

第十三条：各非学历教育和培训举办单位的宣传应严格按照规范进行，不得作不实宣传及误导性宣传，不得委托他人或其他机构进行招生。

第十四条：非学历教育和培训开办单位应严格按照物价管理部门的核准的项目、标准及学校财务管理办法进行收费管理，收费标准应在财务处立项，并按学校办法列支经费。

第十五条：各非学历教育和培训单位应加强对学生行为规范的教育和管理，自学考试助学专业类学生按照颁布的《自学考试助学专业学生守则》执行，其它类的参照执行，加强校纪校规教育。学员进入校园和在校园内学习、生活的必须遵守校园管理的各项办法，接受校保卫处和其他管理部门的管理。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各种班收费标准应严格按国家和上海市物价局、财政局办法的执行，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

第十七条：各单位独立办班或校内单位联合办班一律使用学校财务处提供的发票。领用发票需经财务处批准。

第十八条：收费要据实向学员开发票，学员退学要按规定合理退费。

第十九条：收费用于支付授课教师的课酬、管理人员劳务费、教学设施租金、教材和资料费、证书费等开支，保证办班需求。

第二十条：各单位经批准举办非学历教育和培训班，应按规定向学校缴纳管理费。

第二十一条：严格执行会计制度，遵守财经纪律，认真进行财务核算，杜绝浪费，反对在经费管理、使用中的不正之风。

第五章 违规处理

第二十二条：学校归口管理部门对各单位举办非学历教育和培训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

违反管理办法的行为，由校监察室、财务处相关管理部门进行联合查处。具体处理办法：

1、未经批准，擅自发布招生信息的，责令其公开声明废止。

2、对不具备教学条件或办学力量不足，质量不能保证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或停止办学，并妥善处理相关事宜。

3、对不遵守学校财务办法私自收费或以赢利为目的收取代办费的，责令退还不当收费。

4、对严重违纪办学、宣传给学校造成严重影响的，追究单位责任人和领导人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本管理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该办法解释权在非学历教育和培训工作指导委员会。

2006年颁发的管理规定目录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日期
1	沪贸院保〔2006〕15号	关于上报《上海对外贸易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报告	2006.02.21
2	沪贸院教〔2006〕20号	关于下发《上海对外贸易学院讲座课程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2006.02.28
3	沪贸院教〔2006〕44号	关于上报《上海对外贸易学院2006年本、专科招生工作章程》的报告	2006.04.11
4	沪贸院教〔2006〕45号	关于下发《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学前奖学金实施办法》和《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学前奖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2006.04.11

5	沪贸院研 (2006) 50号	关于下发《上海对外贸易学院研究生入学考试和录取工作暂行条例》的通知	2006. 04. 17
6	沪贸院监审 (2006) 54号	关于印发《上海对外贸易学院招生监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2006. 04. 24
7	沪贸院教 (2006) 56号	关于上报《上海对外贸易学院2006年“专升本”招生章程》的报告	2006. 04. 29
8	沪贸院人 (2006) 59号	关于开展校级教学名师奖评选及市级教学名师推荐工作的通知	2006. 05. 09
9	沪贸院教 (2006) 79号	关于下发《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学生志愿者上课考勤及课程成绩评定暂行规定》的通知	2006. 06. 12
10	沪贸院后 (2006) 82号	关于下发《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学生医疗费补贴管理办法(修改试行)》及《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学生医疗费补贴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2006. 06. 15
11	沪贸院办 (2006) 85号	关于下发《上海对外贸易学院行政值班工作规范》的通知	2006. 06. 19
12	沪贸院研 (2006) 92号	关于下发《上海对外贸易学院研究生管理规定》的通知	2006. 06. 29
13	沪贸院人 (2006) 96号	关于下发《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新进青年教师带教培养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06. 07. 03
14	沪贸院监审 (2006) 101号	关于印发《上海对外贸易学院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006. 07. 11
15	沪贸院成 (2006) 103号	关于下发《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夜大学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资格及办法》及《上海对外贸易学院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资格及办法》的通知	2006. 07. 11
16	沪贸院学 (2006) 105号	关于下发《上海对外贸易学院毕业生缓交学杂费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6. 07. 17
17	沪贸院教 (2006) 116号	关于下发《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全日制本、专科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	2006. 09. 05
18	沪贸院教 (2006) 124号	关于下发《关于学前奖学金实施办法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2006. 09. 30
19	沪贸院成 (2006) 149号	关于下发《上海对外贸易学院非学历教育和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6. 11. 01

第四部分
PART IV
办学规模与层次
Disciplines & programs

本科专业及方向

单位：个

学院或单位名称	专业名称
经贸学院（10个专业及方向）	经济学（国际投资）
	国际经济贸易
	工商管理（国际企业管理）
	市场营销（国际营销）
	会计学（国际会计）
	会计学（注册会计师）
	人力资源管理
	电子商务
	物流管理（中澳合作）
	国际商务（中澳合作）
外语学院（8个专业及方向）	英语（商务英语）
	英语（中英合作）
	英语（翻译）
	法语（商务法语）
	日语（商务日语）
	新闻学（国际经济新闻报道，中英合作）
	旅游管理（国际导游）
	会展经济与管理（中德合作）
金融学院（7个专业及方向）	金融学（国际银行业务）
	金融学（中外合作）
	保险
	金融工程
	财务管理（中加合作）
	财务管理（资产评估）
	财务管理（国际资产经营）
法学院（3个专业及方向）	法学（国际经济法学）
	法学（商法）
	行政管理

硕士学位授权学科点

学科门类	一级学科名称	二级学科名称
经济学	应用经济学	国际贸易
		金融学
法 学	法 学	国际法学
		民商法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文 学	外国语言文学	外国语言文学与应用语言文学
		英语语言文学
管理学	工商管理	企业管理

全校各类学生在校人数及比例

类别	人数	比例
研究生	645	5.9%
其中：女	414	3.8%
本专科生	9393	86%
其中：女	6373	58.4%
外国留学生	9	0.1%
其中：女		
夜大生	877	8%
其中：女	593	5.4%
合计	10924	100%
其中：女	7380	67.6%

全日制本、专科生毕业、入学、在校人数

专业名称	毕业生数	招生数	在校生数
总计	1963	2451	9393
其中：女	1289	1663	6373
本科	1844	2239	8751
其中：女	1195	1520	5907
经济学	74	57	223
国际经济与贸易	284	300	1056
金融学	203	208	912
保险		39	145
金融工程		60	121
法学	242	215	917
英语	245	183	899
法语	55	52	231
日语	85	92	364

新闻学		59	117
工商管理	120	108	480
市场营销	116	67	309
会计学	136	198	712
财务管理	168	174	715
人力资源管理		50	161
旅游管理	63	48	260
电子商务	53	49	238
物流管理		80	318
国际商务		83	221
行政管理		39	148
会展经济与管理		78	204
专科	119	212	642
其中：女	94	143	46
国际经济与贸易	46	124	344
应用英语	73	88	298

研究生毕业、入学、在校人数

专业名称	毕业生数	招生数	在校生数
总计	152	238	645
其中：女	88	159	414
金融学	20	33	99
国际贸易学	39	56	153
国际法学	37	41	122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56	88	229
企业管理		20	42

第五部分

Part V

办学条件与人才培养

Facilities & personnel training

全校校舍构成情况

单位：平方米

序号	类别	学校产权建筑面积	非学校产权独立使用建筑面积
总计		153307	127987
1	教学及辅助用房	78354	1091
2	教室	38205	
3	图书馆	14990	
4	实验室、实习场所	9882	1091
5	体育馆	9763	
6	会堂	514	
7	行政办公用房	23140	
8	生活用房	51813	126896
9	学生宿舍	13855	123574
10	学生食堂	6573	3322
11	教工单身宿舍	4064	
12	生活福利及其他用房	27321	

全校资产情况

	占地面积（平方米）			图书、资料		固定资产总值（万元）	
	计	其中：绿化用地面积	其中：运动场地面积	图书（万册）	电子图书（万册）	计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
学校产权	482926	222360	44106	102.17	29.11	44567	4054
非学校产权独立使用	95338	9000					

2006年图书馆馆藏书刊、阅览室情况

馆藏书刊：102.6731 万册

其中：中文图书	93.9314	万册
西文图书	7.5078	万册
中文期刊合订本	0.9577	万册
外文期刊合订本	0.2762	万册

数字资源:

电子期刊	电子书	专业类	博硕士学位论文	自建数据库
清华同方期刊数据库	超星数字图书馆	EBSCO 全文数据库	PQDD 博硕士学位论文	WTO 研究资料
Springer LINK	Apabi 电子图书	中国经济信息网	万方中国学位论文	本校硕士论文
中国财经报刊	教学参考书	LexisNexis 法律数据库	全文数据库	
维普中文期刊数据库	旅游管理与执法	国研网	中国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	
全国报刊索引数据库	NetLibrary			
CALIS 西文期刊目次数据库	金图电子书			

研究所（室）、研究中心情况

常设性科研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负责人	成立时间
1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国际经贸研究所	沈大勇	1984 年 10 月
2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入世研创学会	王新奎	
3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贸易与发展研究会	王新奎	

非常设性科研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负责人	成立时间	所属部门
1	外国文学研究所	黄源深	2004年12月	商务外语学院
2	金融发展研究所	李方	2006年5月	金融管理学院
3	WTO研究所	高永富	2006年7月	法学院
4	国际贸易法研究中心	陈晶莹	2006年7月	法学院
5	双语教学研究中心	蔡建敏	2006年7月	法学院
6	法律实务研究中心	邓旭	2006年7月	法学院
7	国际企业管理研究所	徐波	2006年10月	国际经贸学院
8	中国与东盟经济研究所	张永安	2006年10月	国际经贸学院
9	保险与风险管理研究所	翁小丹	2006年10月	金融管理学院
10	WTO文献研究中心	邱贵溪	2006年10月	WTO研究教育学院
11	澳大利亚研究中心	王光林	2006年10月	国际交流学院
12	金融法研究中心	倪受彬	2006年1月	法学院
13	世界经济研究所	朱仲棣	2006年7月	国际经贸学院
14	产业经济研究所	谷永芬	2006年7月	国际经贸学院
15	现代国际商务研究所	徐海宁	2006年7月	国际经贸学院
16	国际经贸教育教学研究所	何忠妹	2006年7月	国际经贸学院
17	国际商务案例研究中心	奚红妹	2006年7月	国际经贸学院
18	国际商务统计研究所	徐晓岭	2006年7月	国际经贸学院
19	中西语言文化研究所	曹合建	2006年7月	商务外语学院
20	大学英语教学研究中心	王勇	2006年7月	商务外语学院
21	世界贸易组织研究基地	张鸿	2001年	市教委重点学科
22	商务英语研究开发中心	邬孝煜	2001年	市教委重点学科

校 2006 年上海市重点学科情况

校2006年上海市精品课程获奖情况

所属单位	课程名称	主要负责人
国际经贸学院	管理学原理	徐 波
国际经贸学院	国际结算	何忠妹（? 舒红）
外语学院	商务英语口语译	徐雅琴（? 朱佩芬）

校2006年度上海市教委重点课程情况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别	所属二级学科	课程负责人	所在院系	课程开设年份	课程对象
1	国际贸易实务	专业基础课	经济学类	张永安	国际经贸学院	1960年	国际经济与贸易本科、大专及相关涉外经济管理专业
2	人力资源管理	专业基础课	工商管理类	姜秀珍	国际经贸学院	1996年	人力资源管理、工商管理、市场营销、会展经济与管理专业
3	大学英语精读	公共课	外国语言文学类	王 勇	国际商务外语学院	1960年	全校本、专科专业
4	国际金融	专业基础课	经济学类	凌 婕	金融管理学院	1995年	全校各专业本科生
5	计算机应用基础	公共课	电子信息科学类	朱 阳	教育技术部	1999年	全校各专业本专科生
6	微观经济学	专业基础课	经济学类	谷永芬	国际经贸学院	1960年	经济学与管理学本科、大专及相关经济管理专业
7	进出口英语函电	专业基础课	外国语言文学类	邬孝煜	国际商务外语学院	1960年	英语、国际贸易专业本科生
8	货币银行学	专业基础课	经济学类	傅连康	金融管理学院	1995年	所有经济学类专业和部分管理学类专业的学生
9	经济法	专业基础课	法学类	乔宝杰	法学院	1996年	法学专业、财经类院校非法学专业
10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公共课	政治学类	冯国芳	人文社科部	2006年	本专科学学生

2006年我校本科生全国英语四、六级和计算机等级考试情况

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统计（总分 710 分）

月份	报考人数	426 分以上人数	百分比	604 分以上人数	百分比
6 月	167	108	64.67%	11	6.59%
12 月	1834	1774	96.73%	235	12.81%

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成绩统计（总分 710 分）

月份	报考人数	426 分以上人数	百分比	604 分以上人数	百分比
6 月	2612	1594	61.03%	57	2.18%
12 月	1691	863	51.03%	14	0.83%

全日制在校本科生计算机等级考试成绩统计

上海市普通高校非计算机专业计算机等级考试	合格率	93.48%
----------------------	-----	--------

2006年学生各类奖学金、助学金

奖项名称		奖励对象	获奖人数（人）
学前奖学金			63
宝钢教育奖		校全日制学生	8
索尼奖学金		在籍全日制本科生	2
爱建奖学金		校全日制学生	80
国家奖学金		校经济困难品学兼优全日制学	17
上海市政府助学奖学金		校经济困难品学兼优全日制学	13
优秀奖奖学金	特等奖	校全日制学生	42
	一等奖	校全日制学生	656
	二等奖	校全日制学生	1630
	三等奖	校全日制学生	3417
单项奖学金		校全日制学生	612
帮困奖学金		校优秀奖奖学金获得者中的特困	288
帮困助学金		校特困生	

上海市政府助学金		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320
国家助学金		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10
美迈斯奖学金	一等奖	法学院	1
	二等奖	法学院	1
CIETAC “上海— 外贸” 奖学金	一等奖	法学院	1
	二等奖	法学院	1
	三等奖	法学院	1
中加合作奖学金	一等奖	金融学院	14
	二等奖	金融学院	54
	三等奖	金融学院	82
道格拉斯学院奖学金		金融学院	5
中英合作奖学金 (UCLAN)	特别奖	外语学院	2
	鼓励奖	外语学院	3

2006 年学生参与各类重大比赛获奖情况

序号	时间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1	2006 年 4 月	全国“十一五”规划公众建言献策活动	一等奖
2	2006 年 6 月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A 级特等奖
3	2006 年 7 月	第二届“用友杯”全国大学生 ERP 沙盘模拟对抗赛	上海赛区第一名
4	2006 年 7 月	上海昆士兰杯英语演讲比赛	一等奖
5	2006 年 9 月	2006SIFE 世界杯	总冠军
6	2006 年 9 月	2006 年华澳杯英语风采比赛	上海市三等奖
7	2006 年 10 月	CCTV 杯英语演讲比赛	上海赛区一等奖
8	2006 年 10 月	21 世纪杯全国大学生英语演讲比赛	华东赛区二等奖
9	2006 年 11 月	中国 AIA 案例分析大赛	冠军
10	2006 年 12 月	06—07 年模拟创业大赛	全国第一名
11	2006 年 12 月	上海市大学生影视翻译配音邀请赛	一等奖

2006 年毕业研究生名单

金融学 (20 人):

金隽 王欢 赵玮 孙裕晓 许歆 王静晓 周力锋 程建国 晏来方 冯传中
涂序平 张亮 蔡海林 江涛 陈代全 叶南峰 徐彦 周东辉 杨智勇 牛涛

国际贸易学 (41人):

王静 徐蕾 侯文平 江涛 马荣 王洁 许建红 刘珊 汪敏 黄恺
葛菲 刘向妹 朱莉娜 曹静 张珺 林清 刘群英 朱陆华 金鹤音 胡二
保 王兴东 张亮 吴清 宋正 高磊 宗长春 孙国强 翁旭晨 方学伟
许景新 刘林涛 张志鸿 韩红 王大伟 纪涛 孔平 韩志根 陈友骏 李
昕 肖立伟 施小娟

国际法学 (37人):

李滢洁 王咏梅 黄葭 陈萍 孙宝莉 万晓蓓 曾芳芳 张闽 范筱静 童
嵩 温燕 王绍霞 王晶 申技红 陈颖 马莉 冯丽娟 秦岭 饶芸燕
翟莉 李岩 戴正青 李馨 文遐坤 黄骏 郑梁 刘垣平 卢致鸿 颜
朝 夏云峰 张立新 宋博 何爱华 舒文 刘锟 周颢 成裔容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56人):

温莉 徐波 李海燕 闫卫建 李颖 王庆华 徐雅丽 邢靖文 姜娟 邢蓉蓉
冯丽 贺剑瑜 魏学燕 王婉黎 周颖 黄慧 邵俊秋 郭玲琳 刘娜 聂
智 周琰 刘凤 刘莉莉 程强 王滢 梅晓 莫小洁 李丽 李遵
金琳 薛琦 张婷 勇薇 潘幼芳 张蕾 张艳 刘赟 吕腊 肖
婷 柳路 刘素蓉 韩健 胡文辉 余秋平 孙春林 李连涛 雷超 王俊生 余
汉华 徐乃山 黄川 陆阳 余国养 王兵 郑继正 曹敏

2006年毕业本、专科生名单

国际经济与贸易:

季志伟 邵文齐 姚震威 武晓丹 费宏达 毛正唯 祝嘉麟 杨炎升 芮琦 陈吉
蒋居慧 吴瑛 冯俊 吴菲菲 季佳丽 黄驰 徐玉虹 邱晨 钱旻璐 刘
洋 张囍 周媛 许亚枫 金潇 朱雅 蒋丽琼 浦雄飞 承悦栋 施展
巫渊文 赵恩劫 郑南 康昊昱 马凯伦 奚杰 丁晓岚 戴璟 祝仕进 杨起
予 孙翊娴 潘佳赟 骆潇婷 夏蔚琳 容璐 郑琳 顾蓓蓓 钱卓颖 周晓明
丁宜 朱轶婷 姜婷 王蔚康 黄皓 周旭文 朱杰 宋伟波 黄振华 葛
宁 王磊 吴佳玮 沈翬 王安妮 顾培英 蔡英 戚美华 李苇 邹丰阳
姜悦 陈丽娟 全丽文 刘佳 丁晶晶 陆黎雅 孙铭徽 侯婧 吴佳韵 阮峰
薛帆 王琦 洪伯乐 鲁纯 陈晓良 谈伟斌 朱立轩 谭旭东 王皎令 王静娴
周尊敏 于卓琳 杨雪琳 徐琳 王英 瞿佳蕾 王珏 王中斐 刘律俊 王绣
珠 徐琼 徐佳奕 陈俐颖 郭麒凤 庄立 张政 蒋晨辉 刘仲杰 张晓晨 颜
文耀 顾铭睿 李政泽 徐杰 彭瑞芳 顾子绮 周珺 胡丹婷 张璐 宋佳蔚
李莉 石莹 周蕊 罗静 陈婧 肖玥 林璐 周燕 方玉茹 金珍
珍 李振华 蔡少俊 周捷 赵文辉 时静杰 项祺 王垚 杨昂明 吴静雯
单奇 潘利苹 申晟 赵莹莹 徐君慧 吴晓璐 吴佳祺 高梦韵 欧阳莹 刘国
华 齐双 陶黎晖 徐洁琼 陈哲晖 蒋子恺 王健 王晨 郭志伟 陈萌
陈哲 张云峰 唐颐鑫 刘娉婷 魏洁莹 冯熠敏 朱莹 沈佳敏 李硕雯 徐佳蕾
陈盈 陶嫣婷 庄蕴瑶 袁晟成 斯婧 戴学晟 鲍航愉 蔡丽丽 杜颖莹 黄

玮 姚思浔 童 桐 陈 卿 罗 臣 陈 晴 钱文俊 顾振梁 王 欣 张 洋
张 琛 姚 燕 张洁如 蔡 静 俞为为 沈清韵 韩晓玲 张 艳 孙 飒 周晓
彬 唐 敏 张 瑜 王静波 季 柠 崔含芳 陆文晶 张敏豪 金 晶 吴佳星 邹
凌枫 励子卿 计林波 章 欢 董 斌 万文婷 王 淳 浦文昀 冯 琴 杨晓艳
赵文骞 黄珏琼 郑文蓉 陈 璐 徐 湛 邱 静 武 佳 王潇婷 王驰怡 洪飞飞
侯晓飞 宣佳成 徐佳麟 何 平 何明飞 徐伟岳 杨 炜 姜大卫 陈 璐 包文
静 张德晨 丰 枫 陈 琰 沈晓娟 张 玲 马 琴 胡韵洁 王 蕾 何 方 朱
莹 徐晓雷 周歆文 徐 敏 蒋玲莺 徐方军 沈玮勇 郑 逸 王静南 诸昕康 周
盛 洪志翔 袁天宁 刘子乐 田政欣 郁 凯 朱慧玲 毛轶华 顾 晶 陈 珏 吴晓
菁 刘 怡 金 银 桂晓琳 顾 颖 蒋晓清 贝 贝 费佳毅 康燕燕 刘琛艳 江
彬 芮曹芝 陈艳 杨立群

杨晔斌 陆树峰 赵雯雯 林春仙 王 莺 张 弛 仓稼湉 范文羿 何亮 杨梦华
宋德丞

万婷婷 李 敏 刘博一 赵逸雯 周昭华 李 赟 陆 叶 藤森大辅

其中**双学位**：

方 羚 苏 刚 江维维 章 卿 裴志刚 李 波 周 琰 余 俊 陈 骏 吴 耀
张 程 苗 欣 刘松怡 赵锦丽 计 敏 何 巍

工商管理：

沈 烜 谢志光 薛志刚 姚正宇 蔡李铭 金圣言 陈晟皓 吴佳立 顾君毅 成松徽
洪晓溢 潘 琪 叶慧颖 刘迟鸿 杨 阳 纪 平 何珊珊 叶晓莹 吕文佳 王妍琳
姚 真 刘 妍 全鸣怡 周 前 何彦立 陈侃侃 汪 凡 钟 毓 何文宗 章 权
陈 坚 董志行 朱 珉 吴一粟 孙晓阳 张亦君 穆琮蓉 毛文菲 顾 蕊 何 艳
康 婧 沈 媛 苏喆懿 陈晓敏 周姝阳 葛秋萍 徐 鸣 郭秋杉 邹 俭 姜
帅 倪君量 何晓波 朱沁玥 王佳佳 朱建敏 沈岗郭振杰 恩 乔 沈莉萍
李 雷 顾敏明 孙轶硕 黄燕婷 金 青 姚 莹 陈尤尤

邹庆屏 赖 婧 任晓君 张伟明 杨昱昊 姜书天 张 君 许 玮 王 倍 王译文
童元元 骆文杰 李舍予 金 睿 朱 丹 尹 蕙 沈涵晶 许丽君 孙兴华 李燕
飞 钱黎君 殷洁香 陈 莲 李隽雪 罗 璐 翟含佳 吕文婷 马 军 咸庶光 夏
川 刘雨夕 田初俊 彭纳敏 马振清 叶雯然 陈 濛 赵 扬 汪志凌 李文艳 杨
俊 孙之妍 张 雯 陆一鸣 陈轶凡

云天慧 陈 珏 陆璟琨 徐倾夏 卞懿敏 黄 玮 汪 伟 杨 焯 丁璐珊 李 蕾
冯舒舒 顾文琪 沈毅佳 陈骏珺 张 蕾 陆 艳 赵 哲 章 静 陈 岚 孔骏骅
李 晋 徐文卿 杨 帆 黄舜麒 顾国栋 杨大巍 冯晓华

会计学：

王 祎 蒋子忆 张晏精 卢成韵 周 杰 郁国奋 朱亲来 董文杰 张婷婷 姜丽娜
陈祁睿 陆美娜 袁路茜 张 晨 陈 喆 储 瑶 倪 佳 黄琦玮 沈臻颖 刘 怡
邱文洁 汤燕华 梅 颖 赵 莹 王 淼 李智慧 丁 玲 张 越 朱丽娟 张奕波
沈霞蔚 沈 轶 袁凯珉 刘 昆 承 希 凌 峰 李鲜欢 徐晓芸 董佳慧 周瑾
瑜 朱欣琳 吴 萱 於杉杉 胡琳霞 黄 慧 周 洲 张晓敏 王 艳 郑晨颖
蒋晓筠 刘俏含 张 静 高云雁 孙尉蔚 成晓明 俞龄暘 姜慧华 潘李霞 周
颖 陈伟杰 樊寅晨 王 琳 李 婧 杨蓓婷 傅颖洁 林 波 田盈盈 龚丽琼 翁
彩萍 唐正彬 郑智园 吴祎栋 卫恒峰 柳 晟 张京金 屠增荣 周立姬 高 旭

蒋 晔 桑薇倩 张王婧 薛万华 王悦梅 陆 静 倪玉华 许培婷 米 佳 傅佳丽
王曦凌 周卿敏 王安园 章 琼 叶文玲 杨婧琳 郑元星 毕梦婷 刘俊宏 魏蓉蓉
李吉高 凌 杰 杨烁新 杨 潇 朱晓军 娄东东 孙子梁 肖宇峰 郭晓婕 伍 捷
赖 姝 郭晓璐 陈敏如 赵修诣 蔡 丹 郭茵婕 何 迪 樊琴亚 陈亚蕾 吴慧媛
李 丽 李 琰 方 向 史文超 诸莹斐 夏 静 蒋 鑫 何 芸 徐筱艺 徐
飞 俞文达 王 琼 朱佳佳 黄丽君 陈 翌 方 宁 张晓雯 董丽娜 邱倩蓓 曹
波 张 怡 王亭嘉 宁 涛

市场营销:

柳宗祺 王 晨 顾玉亭 郑英初 庄 久 杨洪旗 张 俊 王 云 赵 喆 杨子江
丁 巍 曹 正 海 波 王晓华 徐 欢 肖 瑜 张 雯 郭心怡 张智珏 吴 迪
顾翠莲 唐诗扬 谭 雪 马春涛 邓文超 谢佳伟 李鹏飞 蒋许桢 罗冬青 勾昭庆
谢一鸣 姜 超 顾仿周 杨 莹 张雅雯 王佳婧 唐 铭 吴昀赞 周旭华 张 莲
周 萌 丁益平 肖 卉 耿雯晴 许燕璐 王荷瑜 沈怡君 严 彬 贾跃虎 顾斌雄
李国平 林 雄 邱昊峻 袁世帅 金培成 蔡 俊 孙晓旭 吴洪磊 周 黎 邵玮琦
徐文雯 胡雯珺 高 原 居 怡 何晶凝 许佳璐 熊露华 崔 粲 华 菲 张君怡
陆佳珺 朱钱伟 董 奕 徐 茂 包睿忻 张 辉 丁焕坤 童宗全 赵寿坤 单中
昊 徐佳敏 孙 颖 吴绯云 刘欣圆 蒋维佳 夏 婧 何 湛 印 悦 钱 珺 刘
漪雯 胡轶婷 蔡梦正 龚 平 张 科 夏 叶 张 波 王珉劫 张方明 刘焕新 王
卓俊 尹徇波 张韬弢 郑俊彦 徐能为 蔡宸亦 刁亚芳 沈丹莲 陈颖华 蒋晓云
应 洁 康小惠 刘 茵 董韡雯 陈 扬 姚小雨 贾丽莉 顾 远 李泽华 靳代亮
张 蓓 段 琳
孙 晔 冯旻子 戚 丽 徐懿君 许 梅 周游恺 翟思慰 李新意 唐旭芸 钱 鑫
符 晶 王一然 袁 帅 徐 良 董 迪 张 宇 郑 毅

英语:

冯 维 计骏婧 张 怡 计 洁 刘明艳 张睿洁 魏 佳 陈 薇 戴 璟 徐 珉
谢薇薇
魏 妍 倪梦雨 郑 理 徐喆雯 闻 颖 李佳子 沈 婕 戴颖之 蒋雪妮 尤雨虹
黄佳丽
张 蹊 戴天安 杨知权 王 顺 余文彦 沈 贤 陈海亮 肖 斌 叶义若 杨 真
戴 玉
何 佩 陈祁君 陈 晨 李彦洁 侯婷钰 钱婧靓 张晓丽 董诗文 丁 凌 朱文洁
徐晓雯
李 波 陈晓晨 潘燕雯 金 静 杨舒雯 马正卿 邾 慧 史诚晟 张 慎 张永毅
余 飞
梁郁涛 陈彦为 代智松 吴姝凌 陈 晶 王立全 张斓珺 蔡艳华 黄戎娇 宋雨璇
刘 珺
金一君 杨 雪 孙怡烨 金 晶 校秉慧 陈 琳 朱丽珺 陈佳宁 薛晓慧 王琛妍
金珊珊
汪 涛 宋耀欣 肖 昊 陈正一 王琦玮 丁佳庆 叶俊华 张晓娟 蒋筠影 周 怡
金晓蕾
郑 轶 陈 娟 徐晗萃 张苏纳 刘 艳 董 帅 何 晶 周 洁 孙 莹 任晓洁
汪玉祎

邓佳艳 王怡臻 徐薇荔 柯莉瑛 孙屹琦 王佳亮 忻伟杰 王 磊 方 睿 毛雨霄
 顾科达
 羊 晔 吴皓洁 陈佳佳 郭培岚 罗 佳 郁晓莉 张驭舟 叶子婴 周文佳 王再平
 戴 佳
 蔡佳蕾 顾皋皋 刘 焯 马桂君 顾雯婷 汪一波 朱雯瑶 汪瑞妍 宋小军 贺嘉卿
 刘 焯
 金震豪 周骋超 郎 雷 忻思源 付莉霓 梁 艳 李 荣 顾诚君 王龚懿 沈琳君
 蔡海婷
 胡佳怡 童文杰 丁 晶 徐 舒 陆文琦 顾莉莉 徐世洁 邵翌炎 吴 洁 孟稚佼
 郑 悦
 谭 巧 黄 磊 严周宁 俞文涵 杨 光 江 飒 吴晟盛 杨维超 沈立宸 许辰浩
 张 娟
 王一浔 刘许珍 周 晔 许 姝 田 园 唐 昱 陈丽娜 王碧涛 黄雪颖 杨世洁
 杜雯婧
 朱晓燕 张菡嬛 朱 姝 蒋晰琳 袁颖吉 邹少玥 王霖尧 沈子程 黄 磊 翟海杰
 颜 旻
 周 鑫 陈 涛 陈菲菲 杨洁如 陈慧 韩 瑛 王宇星 华炜炜 梁仁芝 刘娟娟
 戴怡君
 雷智奕 钱思文 邹英婕 王 逊 张 莹 宋文行 郭虹霞 张俊婷 曹 路 何 焯
 曹 健
 杨剑秋 张海翔 沈方成 徐曾祯 薛 骏 吴石慧 尤佳伟 程子皓 贺旭春 俞艺舟
 戴碧勇
 惠文涛 赵 亮 李 玥 杨 炜 俞 婷 安 凌 唐洁丽 杨敬慈 吴思佳 俞晓佳
 汤懿妮
 王乐施 刘炎平 许燕飞 周芸芸 李 蔚 谢薇娅 许 艳 陆雅珍 邱之盈 姚 婕
 王之怡
 倪 洁 周蕾蕾 李科嘉 陆盈好 苏 蕙 朱春妍 李 杰 景一伶 康 爽 韩 彬
 王嫣妮
 余 浩 王 菁 邓 滢 曹 杰

日语:

张 松 曹子晴 刘文静 英雪媛 沈 凝 覃 琴 朱 培 王 婷 武春威 李思婕
 张 玮
 江 蓉 陈 娟 江 源 郑婷琼 邓 超 陈云洁 闫振华 钱东翌 沈 文 张伟娟
 阮俊杰 任 燕 张瑜佶 吴晓达 吕静秋 施 俊 张智俊 王 彧 许志双 梅 艰
 张 明 罗尉钦
 许咏昶 庄 胤 乐一汇 柳珮琪 朱 峰 姚佳艺 陈 语 易 璐 朱凌珏 赵 莉
 朱 君
 王 昱 金 鑫 王 婷 熊 珏 陈 佳 彭 莹 朱仪珺 侯雅彬 徐 佳 刘惠丽
 金 娟
 徐晟玮 赖俊岚 王 敏 石琰琰 茅佳毅 钱 晟 蓝霄云 王 艳 沈 瑾 张 莹 陈
 丽菁
 黄 欢 高 俊 许 赟 蒋昌磊 尤吉梁 葛彦人 周澄霜 李介鹤 邵轶雄 李兆俊
 张 骏

章文杰 胡慧蓉 王佳颖 陶俊 乐妙英 潘辉 万文洁 吴晓婧 沈琳 顾东晖
陈轶斌 姚淑瑾 李鸣

法语:

陈晨 夏雨 刘松楠 周乔 王奕 诸迺一 林岚 詹子艺 曹蕾 王晟洁
郦丽娅
王蓓华 沈丽君 赵鑫 陈零劫 田颖 王文倩 吴晓宁 徐俊怡 唐珑 李菁
侯君杰
赵俊 游原聪 柯兰之 尉立浩 冯天 徐启明 徐晶 宋琳娜 李普乐 陈劫
陈洁馨
马旻雯 沈漠娜 王曦 诸文洁 刘颖 陈楠 计运华 秦雯 陈祎懿 白静
倪明烨
顾敏婕 张歆昕 刘苒 李爽 徐超 石颖嫵 陈栋 韩志杰 陈佳 葛申元
田磊
沈盛 庞亮 钱鑫 沈晓东

法学:

姜隐苓 黄杰 金煊 陈路 李建庆 程闻浩 孙明 陈华 金鑫 景峰
王溢
陈慰槟 柳元杰 张弢 沈煜中 黄益亮 严文骏 毛志远 王晨 李晨 张天
孙世鸣
诸少华 余海卿 吴文叶 汪夏巍 贺子宇 黄琪庆 丁维 张杰 狄子隼 孙恺
杨晓东
金辉 王晶 张轶程 吴继元 谷志辉 徐海晨 张更豪 孙诗韵 姚郁文 许晔
潘凯文
魏天愨 张伟海 李妍 陈孟栋 陆轶琼 冯篁 郭玥婷 吴佳炜 黄晓洁 陈佳璇
李芸洁
童艳 陈敏 罗洁 毛晨嘉 杨丁婷 刘潇潇 吴倩 虞晨 胡正秋 杨悦
奚宁
沈嘉颖 傅蕾 施英华 胡玉琼 刘渊 颜秀娟 王文雯 陈圣洁 沈洁 朱佳莹
郭懿
潘霁云 项轶伦 徐潇君 朱郑旄 沈丽娜 朱晓鸣 张维宁 唐晓霏 郭侃彧 张佳莹
蒋晓莹
李绣云 赵珏 乔懿雯 傅颖正 汪佳倩 张俊 蒋梦星 叶凡琦 尤紫靓 杨蕾
钱一然
张瑶 朱静 徐喆俊 赵琳 张颖莹 罗海溧 陈凌 沈熙璇 何宝玥 黄芸
王晓蕾
张彬 陈凤琴 马征 张丽 林璐洁 史煜立 陶艺 唐洁 林丽卿 余晶晶
毛赞
张梅凌 丁行致 李佼蓉 龚纾碧 刘增仪 郭文谊 韩静雯 郑蕙婷 李佳妮 方玲
李欣文
张慧慧 汤奇婷 顾燕华 田蕴洁 杨黎 胡莉莎 赵琳 朱天漪 李励赟 周景莲
赵文颖
朱旭滢 黄铁 龙元伟 王鹤翔 袁昕捷 葛晓峰 王振华 华茹倩 冯捷 肖克诚

陈 吉
 张嗣臻 蒋星波 孙宁湖 应晓晨 周 琪 沈嘉炜 张 磊 孙 韬 邹志广 陆顾懿
 李栋庭
 汤昱晨 张丛如 季佳杰 蔡一峰 李 湛 黄博俊 周晓东 卫 琦 刘明君 施展宇
 叶建邦
 徐 炜 邱 浩 张 弢 沈纯钧 孙世雄 丁子悦 蒋娴媛 孙 烨 吴 赟 李欢欢
 韩如冰
 张 璐 包慧莉 戴 真 梅嘉怡 孙佳琳 焦 妮 田 野 王 璐 郑 铭 徐英莺
 许蓓蓓
 林晶梅 施 怡 张 帆 李木乐 杨 颖 曹黎燕 徐丹萍 顾翔妍 史 晔 邬燕飞
 葛嘉宁
 江丽丽 范 奕 陈 英 汤昱勃 苏建芳 汪怡群 林晓莉 黄凤娟 张苏 徐黎菁
 杨祯怡
 张 婷 吴 梦 孟佳嘉 李安萍 戴怡文 高晓云 陆 淼 史启宇 包 洁 陈笑羿
 戴文婕
 林世琳 裘 珩 吕 颖 朱彬嘉 方 敏 李 慧 任晓燕 王 丹 陶黎婕 苏 娟
 龚 燕
 李 韬 吴俊婷 陈 莺 金朝阳 廉彦斐 朱彩秋 王绩强 王 毅 俞伟刚 赵 佳
 高殿华

财务管理:

舒 磊 张斌斌 郑石舟 张家幸 张子集 苏金晶 赵德志 王振华 王 渊 孙丹炜
 李曦然
 陈 婕 郑 元 沈熙婷 王 薇 蒲杨菲 黄郑锦 徐雯艳 奚钰婷 华若雯 李赟赟
 赵洁玮
 张一帆 陈 佳 钱 隽 顾 昱 金成祺 丁 好 韩波 李衍铭 赵 骏 高飞文
 朱颖程
 李 晟 蔡 峰 张琳玲 徐 亢 邓晓夏 魏秋平 孙梦琪 王 莹 陈 颖 魏琨力
 李 婧
 赵晶晶 沈文静 蔡志同 贺凯嫣 孙 婕 李 璐 王 瑾 姚 瑶 金 颖 李 玮
 毕 玮
 张 超 易广南 陈 杰 周文亮 李庆庆 宫 元 沈伟琦 鲍 俊 黄之毅 朱俊超
 叶 琳
 岑 裕 王 鹰 夏 冲 陈斐然 曹隽义 姚 燕 龚慧娟 张玲丽 李文华 刘 纯
 吴 铮
 顾浙君 杨伟菊 朱 羽 盛 璐 陈玉婷 邬 祥 黄 健 罗臻玺 茹文康 浦佳骐
 王春松
 陆峥韻 孙以君 汪宏伟 庄 焰 包文俊 李诗剑 邹敏彦 田 迟 尹 熙 蔡韵文
 郑荟卿
 蒋凤鸣 蒋 芸 张薇薇 冯 田 李晓雪 韩宛佳 张 哲 楼赟芸 杨思琦 张 敏
 李佳颖
 陈 赟 毕佳颖 戴彦君 苏华荣 周峻青 蒯靖宇 赵子问 龚 伟 颜 彦 李 栋
 方 圆
 姜晓尧 于隽敏 汤 捷 唐卓好 杨明珉 陈啸震 邱 琦 吴晶晶 陆媚华 陈佳前

郑碧云
全孜毅 张文斐 杨顶威 马文婕 陆玲玲 张子君 刘勤华 王隽贤 王志华 朱 祺
苏 杨
赵天苑 陈逸卿 何 炜 张 劼 居康敏 石颖超 徐 扬 杨 天 邓旻昱 姚 轶
曹 奕
李婕婷 吴晶彦 宋 亦 束慧慧 肖声奕 唐晋文 睦 瑾 沈 莺 曹 颖 孙佳妮
陈 怡
季路千 叶 昕 奚佳清 孙静漪 虞雄达 王奇惊 陈巍巍 陈 思 沈曙欣 朱 磊
朱晨蔚
夏 珏 陈凌峰 张仕仕 薛昊亮 高奕敏

金融学:

蔡乐乐 张剑锋 陈 辉 许杨阳 吴佳铭 张 铖 邓轶群 邱维松 陈萌远 李 斌
吴星琦
顾 晨 张 浩 姜 君 钱一鸣 沈婷婷 林淑娟 姚贝霖 刘静燕 葛 珺 袁瑞堃
任 韵
王雯霏 孙 翠 舒恺娜 武悦文 郑 俏 顾 颖 张 瑜 包赛雄 杨冬妮 沈燕芳
陈丹萍
赵 懿 杨 芳 陶庭君 朱 伟 吴东华 欧阳立志 陆 旋 周序挺 左振宇 苏彦
川 黄晨侃
张涵一 张志融 费文龙 张 珺 胡泽华 朱彦昊 戴文琦 王 怡 徐逢雪 刘 译
钱 成
徐文佳 向芳仪 黄怡璠 凌 晨 王 倩 邹 瑜 徐惠琳 王 漪 陈丹丹 郭 莹
王 璐
朱琛华 王琳莉 马佳宁 谢雪虹 王 岚 王健渊 朱 敏 马高旭 周健之 许 丰
蒋毅尧
方奕逾 陈 旭 毛 磊 阮 旻 黄健慧 岳 婷 李 乐 葛熾菁 孙翌苓 陈婧靓
周 静
应晓蓉 徐雯婷 王 琨 钟和卿 陆 悦 朱梦遥 吴 佳 黄维亚 王韡琼 曹慧华
程华苓
宋 倩 廖 怡 唐潇繁 朱理翀 张 凡 章君毅 汤应石 吴晓罡 闵幸吉 曹 毅
余周竑
萧 霄 陈珠君 陈宜妮 蔡 丹 周怡蓓 张晶晶 康 茜 张 莹 周 琦 秦佳琦
袁 媛
鲍 睿 凌 康 李 聆 倪瑾瑾 王中原 赵晓波 舒 书 关 慧 王晓黎 朱晓峰
吴正昕
任宇杰 殷 俊 潘贤达 孙 力 李 健 魏 佳 穆雨霏 张欢欢 金 婧 刘 婧
石闻雯
楼佳林 郭昕霞 曹海月 王 铮 姚 琳 惠晓贻 曹禧禧 沈力伟 邓 涛 周一嘉
黄闻仲
强志祺 王 恺 郭晓勇 诸 军 张维克 杨 明 陆勇杰 应昊良 黄文婧 柴 靖
商 倩
史怡雯 费 旭 高敏荔 崔雪莱 张玉婷 严嘉晨 万 顺 黄舒佳 任雯珺 张文馨
郑 怡

陈 窈 陆建峰 贺宇晟 范宏毅 奚 涛 裘闻卿 庄甦磊 周德安 黄水明 陈晓晨
王佳诚
周奕晨 陈 伟 高旭东 计俊芳 孙天天 孙 瑶 王 洁 庄 佳 强晓敏 王梓雯
袁蕙菁
陈 露 鲁君贤 杨雁岚 曹晓静 袁一鸣 赵雯君 董 路 方 圆 许 成 董 元
陈新蕾
朱静波 朱嘉俊 童勇杰

经济学:

李 荔 傅宇隼 陈 昕 沙刘勇 郝 晟 陆首炯 周 钦 张楨垠 张闻达 施费淼
高 媛
金 艳 钱慧萍 朱莉雯 张瞿华 吴 颖 周瑶臻 王珍妮 庄慧玲 欧阳茜 陆佳颖
俞盈盈
文慧祺 王怡婷 高旭东 杨钦祥 秦俊阳 卢 晨 陈志坚 钟 敏 王青青 薛一涛
杨生辉
唐雁鸣 商 麟 朱妍蕙 宋 婧 方佳雯 秦 莉 杨 雯 洪熠晔 谢璐琼 邓 琳
肖 玲
王若旻 张晓岚 房 琴 史 静 黄亚楠 张丽杰 唐 浩 朱东波 方 炜 詹 多
沈 昱
方 堃 吴兴明 李 楠 朱 博 沈 亮 尹 力 熊文峰 陈 迪 李睿懿 金 磊
王慧佳
蔡燕倩 任 艳 何 姚 沈 劼 王燕菁 曹艳艳 洪文俊 徐小庆 蒋露筠 杨 静
黄 滔

旅游管理:

金 蜜 王肖琼 沈 嫣 王芝炯 娄舒冰 李雅婧 魏晚霞 王小丹 唐隽娴 尹佳晗
蒋晟昱
洪鼎勤 刘翠玲 陈 洁 唐 珏 羌丽君 黄 萍 袁 博 苏奕斐 徐中扬 唐 飞
黄志伟
童洪磊 袁 鹏 邓 祎 鱼明泓 唐文卿 李 科 冉 聃 何思雅 颜琴燕 陈婉
菁 杜蓓丽
孙 璐 杨晓婷 赵艳菲 王福蓓 金 凝 王立洁 暴 雪 夏安琳 王 星 章 晶
李 慧
徐蓓华 陈 静 王 丹 马雪骞 陈子薇 周 彦 潘俊杰 夏 阳 周心怡 李登峰
王砚珉
汤回天 邱继江 张伟 章 晟 恺 陈碧婵 潘浩云 张 立 谢安仪 陈 燕 廉 玲
刘 薇
曹晓燕 贾 静

电子商务:

夏达明 黄夏曦 徐晓君 邵佳宇 许晨彦 丁石开 孙崑飞 周 慰 徐柳青 马顺魁
何 超
潘 春 钱 渊 叶 解 徐 军 王晓峰 薛霁雯 郭知情 杨辰瑜 朱敏琪 陈 茜
李佳蕾

朱淑敏 唐诗卉 郑莉 王佳琳 陆骅 邵俊亮 金炜 琰彬 朱征 陈超
许松
蒋唯 李凝 吕骏毅 章海雄 连俊 翁琪 徐明嘉 王麟俊 胡伟强 黄鸣翔
陆文迪
吴君 明天 陆琳安 范寒梅 沈佳容 凌琦林 徐丽娜 余雪丽 邱靖

专科

国际贸易:

邱麟俊 陈幸钰 刘佳敏 贡莉莉 刘兮流 刘婧 朱晨昱 陈懿 孙怡玲 居文佳
王燕珺
王玉婷 余琳达 王立峰 赵骁舟 李青 金波 胡娜 易文倩 李丽施 李屹雷
晏黎
丁娴婷 卢婍奕 王昭虹 顾晓梅 钱程 夏郑沈裔 陈文雯 王安莲 石婷 李君
瑶 张菁楠
陈琦 袁夏辰 陶源 汪俊佑 胡峥 陈澍晟 周围毅 符慧婕 顾晶晶 夏天虹
王伊柳
陈辰璐 刘贝易 徐惠婷 王君 沈芸蕾 徐妙华 赵晓玉 唐海芸 余元雯 林慧静
孙健飞
阙佳琦 缪海峰 金一鑫 李杰 李剑聪 富丽红 罗丹燕 赵一庶 郑恺悦 衣雷
陈婕仔
葛晶 杜雪佳 沐融冰 沙维琪

英语:

杨俊海 王超 史晨 刘池春 孙旻劼 余磊 黄辉 周琳 杨蓓莉 蒋晓芳
李辰瑶
王程赟 吴钧 徐竹韵 顾佩佩 吴草婴 包瑾颖 陈嘉丽 庄婷婷 金超慧 孙燕婷
吴佳颖
马璐 张斌 欧阳惠敏 李栋靓 邓晓静 夏菁 张磊 聂玮瑜 席沁昀 孙
静 陈娴玘
张静薇 陈蓓倩 陆雅婷 马瑛艳 徐佳颖 戚夏欢 吴晓吉 罗婕 陈思嫣 陈
辰 胡晓君
蔡倩华 唐琰 陈雯君 骆丽晶 孙丽妮 屠余娟 王子彦 王恩光 沈立文 阮琛珺
陈佳卿
吴银岗 陈珏画 符佳捷 张萍 夏雯婷 邵艳莉 常丹丹 邱萍 张晴 陈忆雯
张晓雯
孙洁 周晓瑾 肖莉琳 丁海燕 沈萌明 翁孝风 陆盈 张怡 张筱纯 施文勤
武韬
褚兢华 郑开伦

第六部分

Part V

科研课题与成果

Academic research

2006年科研成果统计

类 别		数 量
出版专著（含教材、译著、编著）		45
承接课题		121
学术论文	优秀论文 A 级	2
	优秀论文 B 级	27
	优秀论文 C 级	185
论文合计		214

注：论文级别系根据学校划定级别标准

2006年科研成果奖励情况

序号	部门	省部级	优秀论文 A 级	优秀论文 B 级	优秀论文 C 级	市教委科学 研究项目	合计
1	法学院	1			15	5	21
2	经贸学院	2	2	2	76		82
3	WTO 学院			1	1		2
4	教务处			1			1
5	金融管理 学院			1	15	2	18
6	科研处			1	1		2
7	外语学院			10	28	6	44
8	国际交流 学院				1		1
9	国际经贸 研究所				3		3
10	教育技术部				1		1
11	人文社科部				12	1	13
12	体育教学部				1		1
13	图书馆				6	1	7
14	研究生部				1		1
15	校部					1	1

16	宣传部					1	1
小计		3	2	26	161	17	199

2006年课题来源情况统计

类 别	数 量
国家级	1
省部级	11
上海市教委级	68
校内立项（校级）	33
其它（企、事业委托）	8
合 计	121

2006年科研项目情况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成果名称	责任人	部 门	立项日期
进一步提高外向型汉英词典编纂质量的研究	李安兴	外语学院	2006-12-12
全球经济失衡下的金融泡沫经济—对中国经济发展的影响及对策	李方	金融学院	2006-12-12
贸易发展的收入效应与分配格局变化效应研究	朱钟棣	经贸学院	2006-12-12

国家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

成果名称	责任人	部 门	立项日期
中国城市体育消费构成实证及其市场开发的研究	魏农建	经贸学院	2006-10-1

曙光计划项目

成果名称	责任人	部 门	立项日期
------	-----	-----	------

反倾销调查中的信息披露与盈余管理:中国的实证分析	张磊	WTO 研究教育学院	2006-12-23
--------------------------	----	------------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重点项目

成果名称	责任人	部门	立项日期
汉英翻译的多维视角研究	温建平	校部	2006-10-1
企业战略人力资源管理中的文化力机制研究	杨浩	经贸学院	2006-10-1
上海旅游市场诚信体系建设研究	王怡然	外语学院	2006-10-1
意外伤害保险的实施方式与大型会展的风险控制研究	翁小丹	金融学院	2006-10-1
长三角地区民营中小型出口企业联合应对技术性贸易措施的研究	张永安	经贸学院	2006-10-1
中国从贸易大国走向贸易强国的路径选择	张鸿	经贸学院	2006-10-1
多哈回合与全球多边贸易体制的未来	沈大勇	国际经贸研究所	2006-10-1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一般项目 4 项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 57 项

第七部分
Part VII
教职工队伍
Faculty & staff

全校教职工人员结构情况

单位：人

类别	小计	其中：女
专任教师	563	301
行政人员	140	77
教辅人员	38	20
工勤人员	75	28
科研机构人员	10	5
其他附设机构人员	10	6
合计	836	437

全校分学科专任教师情况

单位：人

	合计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及未定职称
总计	563	60	133	234	136
其中： 女	301	15	56	142	88
哲学	37	7	10	10	10
经济学	82	14	22	34	12
法学	64	6	9	20	29
教育学	28		2	12	14
文学	197	16	46	94	41
历史学	10			1	9
理学	15	1	7	3	4
工学	14		3	8	3
管理学	116	16	34	52	14

全校专任教师学历结构情况

单位：人

	合计	博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		本科		专科及以下	
		计	其中：获博士学位	计	其中：获硕士学位	计	其中：获硕士学位	计	其中：获硕士学位
总计	563	100	100	318	313	131	6	14	1
其中：女	301	40	40	192	189	59	4	10	1
正高级	60	16	16	26	26	16		2	
副高级	133	35	35	53	48	43	3	2	1
中级	234	49	49	138	138	37	2	10	
初级	134			101	101	33	1		
无职称	2					2			

全校专任教师年龄结构情况

单位：人

	合计	30岁以下	31~35岁	36~40岁	41~45岁	46~50岁	51~55岁	56~60岁	61岁以上
总计	78		2	11	24	11	11	10	9
其中：女	32			7	13	5	2	2	3
分职称：正高级	29				7	4	5	7	6
副高级	49		2	11	17	7	6	3	3
分指导关系：硕士生导师	78		2	11	24	11	11	10	9
其中：女	32			7	13	5	2	2	3

2006年教授、副教授名单

教授：

翁小丹（女） 戴天柱 杨淑娥（女） 王 勇 熊 励（女） 高永富 陈晶莹（女） 殷洁
 洪莉萍（女） 裘劭恒 徐 波 俞敦仁 何忠妹（女） 徐海宁 朱钟棣 张永安 石士钧

王新奎 周 斌 叶京生 沈玉良 吴金龙 张晓岚 姚昆遗 胡雪梅(女) 谢 康 李方
夏清泉 谷永芬(女) 郑冬子 王怡然 黄郁成 杨 浩 周林娟(女) 邱根成 王 锐
刘克申 李邦君 皮耐安 秦淑娟(女) 赵子文 宋彩萍(女) 季开胜 夏正荣 郭洪仙(女)
魏农建 徐晓岭 母天学 徐雅琴(女) 陆乃圣 谢文怡 王光林 黄源深 温建平(女)
高嘉正 曹合建 王瑞昀 叶兴国 张 磊

副教授:

周林根 王兴孙 蔡建敏 邬孝煜 邹 平 李治国 许德因 祝 卫 陈伟利 舒 红(女)
陈 坚 温耀庆 傅连康 徐小微(女) 朱佩芬(女) 朱骥澄 翁妙根 陈 洁(女)
凌学岭
沈 路(女) 徐永林 潘渭河 黄 玮 聂 清(女) 夏斯云 张宗原 谢 毅 杨亚平
朱慧萍 奚红妹(女) 陆文安 徐东风(女) 朱务谦 瞿志明 顾寒梅 吴云娣 朱务诚
刘云腾 杨晓雁(女) 邓 旭 李 文 蔡 莉 邱贵溪 邹 益 曲延英(女) 陈晓静 凌 婕(女) 沈志澄 赵世君 章丽群 郭新顺 朱 阳 龙 江 彭青龙 陈 康 江国滨 钱力奋 刘华玲 张 鸿 贾 平 柳 青 徐 凯 毛梅兰(女) 沈勤敏 曲敬哲 章学拯 严立东
曾宪国 张 媛(女) 彭清清 应尚军 徐建平 俞光虹 张 帆 俞水生 楼 巍 郭晓薇
姜秀珍(女) 钟乐平 乔宝杰 王 辉 张水辉 王朝晖 蓝 星 王敏华 倪受彬 黄金卫
周兴霞 王志伟 李秀敏(女) 文 娟(女) 于 玲(女) 董 秦 程建国 李安兴 杨亚娥(女) 葛丽芳 冯建明 杨翠萍 魏卿 冯 军 崔树林 侯晓虹 陈子雷 阮秀娟 王 铮
冯国芳 韩 睿 宋海燕 郑 侠 朱朝晖 程安林 沙 丹 龙毛忠 梁芬莲 **陈 坚**
金灵杰 孙美兰 陈林生 尚宇红 徐 曙 林玉妹 方旭光 于治国 胡永中 张桂芳
袁明生 王舜霞(女) 任晓红 孙雪瑛

第八部分

Part VIII

机构与干部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党政部门负责人（以下排名不分先后）

部 门	正 职	副职或助理
党委办公室	王 越（女）	李如如（女）（？）
党委组织部	戴金华	莫 怡（女）
党委宣传部	潘子彦（？）	徐家仪 秦淑娟（女）
党委学生工作部（武装部）	董伊金	陈国强、王 磊（兼）、俞弘玮
监察审计处		李 玮
党委保卫部	孔岳飞	夏 俊
工会	赵宏明（常务副主席）	
团委	王 磊	
院长办公室	夏清泉	马俐俐（女）
古北校区管理办公室	孔岳飞（兼）	陶影影（女）
人事处	朱荣康（女）	胡 强
科研处	温耀庆	
财务处	瞿志明（？）	邹 蓓（女）
学生处	董伊金	陈国强、王磊（兼）、俞弘玮
教务处	周 斌	唐 芸（女）、龙 江
后勤综合管理处	钱乐安	黄 宏、张灵彪
国际交流处	徐东风（女）	
保卫处	孔岳飞	夏 俊

**二级学院及直属教学、教辅、
科研部门行政、党组织负责人**（以下排名不分先后）

部 门	院长或负责人	副院长或 负 责 人	党总支书记	党总支副书记
经贸学院	聂 清（女）	沈玉良、张忠梁	张秀凤(?) 陈光建	陈光建 郁 震（）
金融学院		徐永林（主持工作）	金道明	郁 震（） 唐旭生（）
外语学院	陈 洁（女）	邹囡囡（女）、陈春松	陈 洁（女）	严立东
法学院	陈晶莹（女）	张秋霖(?)	陈百俭	张 娟（女）
基础部	黄 玮	李爱国、赵子文	黄 玮（兼）	
WTO 学院		邱贵溪、俞伟利（女）		邱贵溪
研究生部	夏正荣		周安国	
成人教育学院		邹 益		夏 晔
国际交流学院	王光林			
教育技术部	朱 阳		钱显鸣	
图书馆	罗玉英（女） （常务副馆长）	谢丹迎（女）	罗玉英（女） （兼）	
商务实习中心		祝 卫		
学位后培训基地	王兴孙			
研究所		沈大勇		

各类非常设机构(委员会)及其成员名单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思想政治考核组及成员

组 长：武克敏

成 员：夏斯云 楼 巍 王 越(女) 戴金华 陈光建(女) 陈 洁
(女)

金道明 陈百俭 黄 玮 罗玉英(女) 钱显鸣 周安国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教育教学业务能力考核组及成员

组 长：徐小薇(女)

组 员：邹囡囡(女) 聂 清(女) 陈晶莹(女) 徐永林(女) 黄 玮
罗玉英(女) 董伊金 朱 阳 龙 江 朱荣康(女)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评建工作办公室及成员(2006. 2. 19)

主任：王新奎、武克敏

办公室下设六个工作组，成员如下：

“评建”教学评估标准执行组

组 长：徐小薇(女)

副组长：周 斌、张秀凤

组 员：龙 江 李 玮 林 洁(女) 彭清清(女) 彭青龙 桂亚胜 姚福生 金 泉
(女) 张水辉 谈 华 姚莉华(女) 朱 丽(女)? 张 悦(女)

“评建”档案管理组

组 长：叶兴国

副组长：夏清泉

组 员：马俐俐(女) 倪红霞(女) 徐 凯 赵 辉(女) 刘 瑛(女) 朱 飞 张素芳
(女) 顾建忠 王 婧(女)

“评建”文件起草组

组 长：俞光虹

组 员：周 斌 李 玮

“评建”组织保证组

组 长：夏斯云

副组长：戴金华

组 员：朱荣康(女) 莫 怡(女) 胡 强 郭 茜(女) 温建平(女)

“评建”宣传动员与联络组

组 长：楼 巍

副组长：董伊金

组 员：潘子彦 王 磊 徐家仪 严立东 秦淑娟(女) 陆志华(女) 刘根春 周学芬(女) 程 琳(女) 魏 舒(女) 乔 檀(女) 葛 蕾(女)

“评建”工作行政与后勤保障组

组 长：俞光虹

副组长：钱乐安

组 员：孔岳飞 张灵彪 黄 宏 俞弘玮 夏 俊 陶影影(女) 周行健 于鸿海 许咸银 洪文君(女) 王 斌 杨晋湘(女) 王宏霞(女)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评建工作办公室及成员（2006.10.10）

主 任：王新奎 武克敏

常务副主任：徐小薇(女)

成 员：（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 越(女) 张 悦(女) 周 斌 姚莉华(女) 夏清泉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及成员

主 任：徐小薇(女)

副主任：黄玮、周斌、李爱国

秘书长：穆益林

委 员：（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 磊 王光林 严大龙 郁 震 张 娟(女) 周安国 唐旭生 洪文君(女)

赵宏明 钱乐安 唐 芸(女) 夏清泉 董伊金 潘子彦 薛宝金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招生监察工作小组及成员

组 长：夏斯云

副组长：李 玮

成 员：赵宏明 王 磊 马俐俐(女) 郭 茜(女)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治理商业贿赂领导小组及成员

组 长：王新奎 武克敏

副组长：夏斯云 俞光虹

成 员：王 越(女) 夏清泉 周 斌 钱乐安 严继发 罗玉英(女) 赵宏明 邹 益
彭清清 (女) 李 玮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非学历教育和培训工作指导委员会及成员

主 任：王新奎

副主任：叶兴国 徐小微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孔岳飞 李 玮 陈 洁(女) 陈晶莹(女) 邹 益 周 斌 徐永林 聂 清(女)
夏清泉 彭清清 (女)

秘 书：邹 益 (兼)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教学质量保证委员会及成员

主 任：徐小微(女)

副主任：宋彩萍(女)

委 员：(以下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龙 江 乔宝杰 朱 阳 张 鸿 邹囡囡(女) 周 斌 赵子文 凌 婕(女) 唐
芸(女) 徐 曙 贾 平 郭洪仙(女) 曹合建 谢 康 穆益林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及成员

主 任：徐小微(女)

副主任：周 斌

委 员：(以下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 勇 龙 江 乔宝杰 朱 阳 宋彩萍(女) 张 鸿 李 萌 杨 浩 邹囡囡
(女)

陈 洁(女) 陈晶莹(女) 祝 卫 赵子文 倪受彬 凌 婕(女) 唐 芸(女) 徐
永林

聂 清(女) 崔树林 黄 玮 董伊金 戴天柱 魏农建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及成员

组 长：王新奎

副组长：叶兴国

成 员：

王 越（女） 夏清泉 赵宏明 李 玮 董伊金 周 斌 唐 芸（女） 邹 益 彭清
清（女）

朱荣康（女）

第九部分

Part LX

国际交流与合作

Foreign academic

exchanges &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s

公派出国(境)进修、考察、交流等人员情况

公派出国(境)进修情况

单

位：人

批次	时间(起、止)	人数	国别/地区
1	2006.1.15-2006.4.5	2	加拿大
2	2006.1.23-2006.5.26	5	英 国
3	2006.3 月底-2006.6 月初	2	德 国
4	2006.4.10-2006.9.10	1	日 本
5	2006.7.21-2006.8.12	16	美 国
6	2006.9.3-2006.11.25	2	加拿大
7	2006.9.9-2007.1.11	3	英 国
8	2006.9.1-2006.12.31	1	法 国
9	2006.10-2007.3	1	日 本

公派出国(境)考察、交流情况

单位：人

批	时间(起、止)	人	国别/地区	部 门
1	2006.2.2-2006.2.9	1	日 本	校领导
2	2006.3.15-2006.3.24	7	澳大利亚	校领导、金融学院、法学院、经贸学院
3	2006.4.9-2006.4.13	1	美 国	校领导
4	2006.3.27-2006.3.31	1	英 国	教务处
5	2006.3-2006.4.15	1	德 国	WTO 学院
6	2006.4.23-4.26	1	台 湾	退休教师(外语学院)
7	2006.5.11-5.17	1	台 湾	挂靠在我校的美国学会
8	2006.6.27-6.29	1	香 港	校领导
9	2006.7.3-7.27	2	荷 兰	经贸学院
10	2006.8.3-8.14	1	法 国	校领导
11	2006.8.11-8.16	1	香 港	校领导
12	2006.8.9-8.12	2	香 港	校领导、经贸学院
13	2006.9.8-12.12	1	法 国	国际交流学院
14	2006.9.20-2007.4.31	1	英 国	金融学院

15	2006.9.9-9.16	3	英 国	国际交流学院、学生处、学位后培
16	2006.9.9-9.18	2	法 国	国际交流处、金融学院
17	2006. 9	4	美 国	校领导、人事处、组织部、外语学
18	2006.9.18-9.23	1	瑞 士	金融学院
19	2006.9.19-10.1	1	美 国	研究生部
20	2006.9月底-10月初	1	英国、法	校领导
21	2006.10.1-10.13	1	日 本	经贸学院

与国外、境外 大学签订合作、交流协议

国家	学校名称	协议名称 (内容)	签约 时间	签约 地点	签约人	有效 期限
新 西 兰	Manukau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新西兰国立曼 努考理工学院 与上海对外贸 易学院合作协 议	2006. 5.29	上海	徐小薇、 Geoff Page	三年 (2006-2009)
澳 大 利 亚	Queens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澳大利亚昆士 兰理工大学		澳大利 亚	武克敏	一年 (每年续约)

主办国际会议或研讨会情况

序	会议名称	承办单位	来宾代表情况	会议	时 间
---	------	------	--------	----	-----

号			国别/地区	人数	成果	
1	第六届 SIFT-KAS WTO 年度论坛—— “中国入世五周年暨 经济发展新形式展 望” 高层国际研讨会	上海对外贸 易学院和德 国阿登纳基 金会	德国	3	会议论文 集	2006 年 12 月 2 日
			瑞士	1		
			北京部委	8		
			上海	2		
2	“鲍大可-奥克森伯 格” 中美关系系列讲 座第二讲——“国际 关系新形势下的中 美关系”	挂靠上海对 外贸易学院 的上海市美 国学会与美 国美中关系 全国委员会	美国、上海	10		2006-2-1

在聘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情况

单位：人

教师类别	国别/地区	人 数	
			其中：女
语言类			
	美国	4	1
	澳大利亚	3	1

	新西兰	2	2
	英国	2	1
	法国	2	1
	日本	2	2
	丹麦	1	1
	小计	16	9
专业类	英国	4	1
	澳大利亚	2	1
	德国	1	
	小计	7	2
总 计		23	11

第十部分
Part X
奖励与表彰
Awards

2005~2006 年度学校、部门获上海市级以上表彰、奖励情况

序号	荣誉称号	受表彰者	表彰单位
1	平安单位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	市科教党委
2	2006 年度上海市教育信息报送先进单位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校长办公室	市教委
3	统战工作先进集体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统战部	市科教党委
4	上海市明星社团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大学生事业发展促进会	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学生联合会
5	上海市杰出青年志愿服务集体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涉外活动青年志愿者俱乐部	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上海青年志愿者协会
6	上海市杰出青年志愿服务集体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志愿者工作部	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上海青年志愿者协会
7	“上海市新长征突击队”称号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志愿者工作部	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上海青年志愿者协会
8	第四届上海市共青团工作“首创奖”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大学生居民委员会	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
9	2005 年度上海市“五四特色团组织”	共青团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委员会	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
10	第七届上海国际工业博览会论坛优秀组织奖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	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11	上海市文明单位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	市文明办
12	市教育系统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保卫处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05~2006 年度教职工获校级以上表彰、奖励情况

2006 年校师德先进名单:

何忠妹(女) 傅连康 徐 波 奚红妹(女) 黄源深 朱佩芬(女) 赵子文 王 磊
郭新顺

陈晶莹 徐 凯

2006 年度宝钢教育优秀教师奖名单:

张 鸿 赵子文

获第二届上海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名单:

徐 波

2006 年校教学名师奖名单:

徐 波 凌学岭 朱佩芬(女) 赵子文 奚红妹(女) 郭新顺

中国商务发展征文活动奖:

一等奖: 聂 清

二等奖: 奚红妹 黄 辉 孙楚仁 张 帆 沈玉良

2006年市科教党委系统老干部先进工作者:

莫 怡

市教委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个人:

杨葆生

市教育信息工作先进个人:

查自力

市科教党委系统纪检监察先进工作者:

李 玮

市教委系统先进会计工作者:

邹 蓓

2005年上海精神文明建设“优秀组织奖”:

王 磊 俞弘玮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先进个人:

邹益

2005~2006 年度在校学生获校级以上表彰、奖励情况

宝钢教育奖名单:

马丹青(女) 朱佳黛(女) 姜洪颖(女) 吴 婧(女) 钱倍莉(女) 罗佳丽(女) 徐沫 刘畅

索尼奖学金名单:

黄栋波(女) 吴 颖(女)

国家奖学金名单:

朱海晶 周敏丽(女) 朱雪妍(女) 应楠楠(女) 时亦戎 杨松(女) 许志威
黄超 黎正辉(女) 谢娇(女) 黄鑫(女) 罗显菊(女) 方洁(女) 朱海娟(女)
宣叶青(女) 柏文霞(女) 倪亚芳(女)

上海市政府助学奖学金名单:

陆勤懿(女) 刘静(女) 贾光明 马玉婷(女) 张红云(女) 俞雯倩(女)
邓杰(女) 石磊 庄娟(女) 陈聪(女) 陈晨 赵瑾(女) 陈铖

特等奖学金名单:

王婷婷(女) 周晓波(女) 刘怡(女) 俞始安(女) 纪苏亚(女) 温馨(女) 李敏佳(女)
尤佳芸(女) 王佳庆(女) 李佩霞(女) 施琪(女) 蔡旖妮(女) 曹喆(女)

爱建奖学金名单:

高洁(女) 张睿(女) 夏蓝(女) 周敏敏(女) 胡燕燕(女) 邬欣(女) 夏嘉怡(女)
潘洁敏(女) 钱俊媚(女) 钱俊媚(女) 王泓渊(女) 邵学闵 许梓楠(女)
郁怡(女) 沈炎(女) 俞始安(女) 章杰 赵慕蓉(女) 蔡晓燕(女)
涂澄澄(女) 黄彭华(女) 李睿(女) 王婷婷(女) 周婕然(女) 王倩(女)
张玉叶(女) 莫家明 王炜焯
丁锡军 陈敏(女) 张艺玲(女) 许琰 邵成荫(女) 阮晓芳(女) 薛莹(女)
戴鑫 李天人(女) 孙莉莎(女) 缪菀(女) 寿伊云(女) 任少丽(女) 张蕴(女)
张静(女) 郑洁琪(女) 杨伟瑾(女) 张春佳(女) 陈辰(女) 丁意韡(女)
郑雁蓉(女) 胡迪(女) 巫雪松 陈晓桦(女) 吴逸云(女) 龚雪(女)
仇京晶(女) 龚艳华(女) 蔡旖妮(女) 梁冠元 顾潘蕾(女) 张梅(女) 王佳庆(女)
李晓萌(女) 施彦珏(女) 邢丽(女) 陈雅楠(女) 姜倩文(女) 方维佳(女)
胡玉琢 贺娟(女) 徐敏丽(女)
金旭 沈纯珺(女) 包乐安(女) 黄晓鸥(女) 姜静颖(女) 李婕音(女) 邓莹(女)
宗文娟(女) 孙灵瑶(女) 徐娜(女)

学前奖学金名单:

国际商务:

疏璇 鲍乘坛 苏操操

金融学:

孙俊 邹丹 李萌 杨苗雨 朱蓓 吴崇阳 郑朵 马绪刚 黄鹏程 洪虹 姚瑶 韩圣佳
王艺辉 季珣 吴勃 张赢文 朱求索

工商管理:

缪晶 维一

国际经济与贸易:

沈恬 黄岭 李旦 熊东平 宋罗庭 胡雷奕 郭佳胤 李婷婷 谭键宏 肖丽君 程喆
冯宇亮 陆思捷 石晨玥 乐晓怡 沈龙宝 张亦辰

会计学:

秦思依 常苏姗 段方旖 程彬倩 陈莉 蒋李敏 胡燕青 桂恒峰 黄晓媛 吕程 臧谷
张宁晨

财务管理:

徐晓雪 何乐 虞超 康雪婷 王瑾 徐心怡

英语:

夏丽 黄超

法语:

赵蓉 俞怡菲 范鹏

第十一部分

Part XI

校外新闻媒体主要报道

Media resources at SIFT

2006年新闻媒体对上海对外贸易学院报道目录

编号	时 间	报 刊	内 容
1	2006年1月18日	文汇报	教师评教“唤出”专家外援
2	2006年1月19日	新闻晚报	上海外贸学院今年将开放课堂全面启动教师外聘
3	2006年1月20日	文汇报	外贸学院大学生自查不文明现象
4	2006年1月24日	新民晚报	上海外贸学院为大学生布置特殊“寒假作业”
5	2006年1月27日	解放日报	50名大学生寒假深入5大商圈开展体验式调研
6	2006年2月2日	新民晚报	外贸学院数千学子新年向长辈要特殊年礼
7	2006年2月10日	文汇报	上海外贸学院学生通过“塔桥”活动体味亲情了解自己
8	2006年2月23日	新民晚报	上海外贸学院新考试规定细分4种作弊行为——
9	2006年2月23日	新民晚报	贿赂老师修饰成绩以“考试后作弊”论处
10	2006年2月26日	光明日报	毕业生有了就职加油站
11	2006年3月2日	家庭教育时报	上海外贸学院举办“就业指导宣传月”
12	2006年3月16日	家庭教育时报	外贸学院就业宣传月出新招
13	2006年3月22日	东方早报	中美不会爆发贸易战
14	2006年3月30日	文汇报	外贸学院74位博士组建贸易发展研究会
15	2006年4月4日	中国教育报	上海外贸学院：“讲述”中自我教育
16	2006年4月4日	新闻晚报	白发教授为课堂教学“把脉”
17	2006年4月6日	文汇报	上海外贸学院聘请六名督导员为课堂教学质量号脉
18	2006年4月6日	家庭教育时报	为师哥师姐谋职的人
19	2006年4月11日	文汇报	上海外贸学院获全国“十一五”规划公众建言献策活动一等奖
20	2006年4月13日	社会科学报	以规则为基础的利益协调机制不可或缺
21	2006年4月15日	解放日报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招生信息
22	2006年4月16日	文汇报	经济全球化与多边贸易体制
23	2006年4月18日	文汇报	方松街道贸院居委会强化自我管理
24	2006年4月18日	中国青年报	全国首个大学生居委会组建学生志愿者巡逻队
25	2006年4月18日	新闻晨报	外贸学院学生献策“十一五”获奖

26	2006年4月19日	文汇报	上海外贸学院在沪扩招100人
27	2006年4月20日	文汇报	上海外贸学院三大措施锻造学生职业素养 (专版)
28	2006年5月10日	文汇报	外贸学院实践课学生创意出乎想象
29	2006年5月18日	人民日报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老教授担任“教学督导员”
30	2006年5月18日	文汇报	外贸学院为学生职业发展创建培训平台
31	2006年5月18日	解放日报	外贸学院引入24名特聘教授
32	2006年5月18日	中国教育报	上海外贸学院特聘资深人士走上“学位后” 培训讲台
33	2006年5月18日	中国青年报	上海外贸学院校长王新奎: 商科大学离实践 太远是致命的
34	2006年5月25日	人民日报	上海外贸学院着力提高学生职业能力
35	2006年5月25日	新民晚报	困境的价值
36			
37	2006年5月29日	新民晚报	一盏璀璨的明灯——追忆汪尧田教授
	2006年5月29日	上海教育电视台	我校WTO研究吸引“全球眼光”
38	2006年5月30日	Shanghai Daily	Call for more Sino-French business tieups
39	2006年5月30日	新民晚报	苏格拉底式问答
40	2006年6月3日	解放日报	汪尧田: 复关“入世”第一学人
41	2006年6月	教育(双周刊)	从这里走向世界经贸舞台——发展中的上海 对外贸易学院(专版)
42	2006年6月	教育(双周刊)	把特色和质量最终体现在学生身上
43	2006年6月8日	新民晚报	毁约的思考
44	2006年6月15日	新闻晚报	外贸学院称雄盖茨选拔赛
45	2006年6月15日	社会科学报	法国贸易部长拉加德: “成功来自于一次次的 失败”
46	2006年7月3日	文汇报	外贸学院举行2006届毕业生毕业典礼
47	2006年7月3日	上海教育电视台	外贸学院举行2006届毕业生毕业典礼
48	2006年7月13日	解放日报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等公布最低录取线
49	2006年7月13日	文汇报	外贸学院等公布一本录取分数线
50	2006年7月13日	新闻晚报	本市一本院校分数线公布
51	2006年7月20日	解放日报	一本录取结束 二本录取开始
52	2006年7月20日	文汇报	高招二本录取今开始
53	2006年8月5日	解放日报	第三批高职(专科)开始录取
54	2006年8月5日	新民晚报	高职(专科)录取今天开始
55	2006年8月30日	文汇报	呼唤旅游消费教育
56	2006年8月31日	新闻晚报	外贸学院通过家信开展感恩教育
57	2006年9月12日	新民晚报	大四, 在选择中度过
58	2006年9月14日	文汇报	哥德堡号: 历史如何变为文化景观

59	2006年9月15日	文汇报	外贸学院获 SIFE 世界杯冠军
60	2006年9月15日	新闻晚报	全球“商业奥赛”上海高校折桂
61	2006年9月16日	新闻晨报	SIFE 世界杯总决赛外贸学子获得冠军
62	2006年9月19日	上海教育电视台	SIFE 世界杯总决赛外贸学子获得冠军
63	2006年9月20日	教育双周刊	高校本科教育评估与教育教学改革走势
64	2006年9月22日	中国教育报	“大学生商业奥林匹克”大赛上我国代表队首捧总冠军奖杯
65	2006年9月25日	新民晚报	学汉语，迷上中文歌
66	2006年9月26日	中国教育报	像关爱子女一样关爱学生（专版）
67	2006年9月26日	新民晚报	人生的蝴蝶效应
68	2006年9月26日	上海教育电视台	我校学生自主举办校园化妆品展览会
69	2006年9月28日	新闻晚报	大学生主办校园化妆品展览
70	2006年9月28日	新民晚报	为告别而歌
71	2006年10月8日	新民晚报	江南的雨
72	2006年10月10日	新民晚报	军训感言
73	2006年10月12日	新民晚报	就这样一路走来
74	2006年10月15日	新民晚报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在校生初涉商场
75	2006年10月15日	上海教育半月刊	像关爱子女一样关爱学生（专版）
76	2006年10月16日	新闻晨报	全国英语演讲赛决出“上海代表”
77	2006年10月16日	新闻晚报	全国英语演讲赛上海复赛举行
78	2006年10月24日	新民晚报	不能失掉这一拍
79	2006年10月26日	文汇报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大学生用自身知识帮助残疾人创业（专版）
80	10月28日	上海教育电视台	我校连续三年整体推介毕业生
81	2006年10月29日	解放日报	外贸学院近距离推介学生
82	2006年10月29日	新民晚报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在校生开人才中介公司为应届毕业生提供免费求职服务
83	2006年10月29日	新闻晚报	外贸学院举行另类毕业生推介会
84	2006年10月31日	新民晚报	平衡在汉语与英语之间

	日		
85	2006年11月1日	新闻晨报	上海外贸学院育人出新招
86	2006年11月5日	新民晚报	搭毕业生推介会“便车”
87	2006年11月8日	人民日报	沪外贸学院新举荐毕业生
88	2006年11月10日	光明日报	“学位后培训：大学的社会责任”
89	2006年11月13日	新民晚报	大学生进居委会当起“和事老”
90	2006年11月14日	青年报	“学生自励中心”自荐上讲台向同龄人讲述心路历程
91	2006年11月20日	光明日报	“播洒阳光，不负使命”
92	2006年11月23日	文汇报	应用型人才培养与高校的社会责任
93	2006年11月24日	人民日报	“改变世界，从认识责任开始”
94	2006年11月26日	解放日报	校园内演绎“商战风云”
95	2006年11月26日	新民晚报	商科学生获得求职“七种武器”
96	2006年11月27日	中国教育报	上海外贸学院学生就业招数多
97	2006年11月27日	上海电视台	我校接受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
98	2006年11月28日	解放日报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接受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
99	2006年11月29日	文汇报	154名创业学子催生4万岗位
100	2006年11月29日	新民晚报	鼓励在校大学生学当老板
101	2006年12月1日	新民晚报	鼓励在校大学生学当老板
102	2006年12月2日	SMG 新闻综合频道	我校在沪举行的“第六届 SIFT-KAS WTO 年度论坛”
103	2006年12月4日	文汇报教	专家研讨入世五周年展望经济发展新形势
104	2006年12月4日	解放日报	“第六届 SIFT-KAS WTO 年度论坛”在沪举行
105	2006年12月7日	国际商报	上海研讨入世五年经济形势入世效应产生积极影响
106	2006年12月10日	解放日报	中国是多边贸易体制的积极参与者

	日		
107	2006年12月14日	社会科学报	中国与世界如何相互适应
108	2006年12月18日	新闻晚报	“绿色文汇”培养大学生环保意识
109	2006年12月28日	社会科学报	WTO研讨会专版

第十二部分

Part XII

体育、卫生情况

Athletics & hygiene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2006年参加全国和 上海市大学生体育竞赛成绩

团体奖项

序号	比赛名称	项目类别	名次	地点
1	2006年上海高校棋牌比赛	男子中国象棋	第三名	上海外国语大学
		男子围棋	第五名	
		男子国际象棋	第五名	
2	2006上海市“多威杯”田径运动会	男子甲组4×100米	第七名	华东师范大学
		女子甲组4×100米	第六名	
3	2006年上海市第十三届运动会(网球)	大学组网球	男子团体第五名	上海大学
4	上海市大学生第二届“宇振杯”桥牌比赛	桥牌	季军	卢湾中学
5	上海市学生大联赛高校组羽毛球总决赛	羽毛球	女子团体纪念奖	同济大学
6	上海市学生大联赛高校组乒乓球总决赛	乒乓球	男子团体第五名	华东理工大学
		乒乓球	女子团体第六名	
7	上海市大学生冬季长跑比赛	长跑	女子团体第四名	上海外国语大学松江校区
8	上海市大学生四项健康素质比赛	坐位体前屈、中长跑、立定跳远、握力、仰卧起坐	男子团体第五名	同济大学

个人奖项

序号	比赛名称	项目类别	名次	人次	地点
1	2006年上海高校棋牌比赛	女子围棋	第七名	1	上海外国语大学
		女子中国象棋	第六、七名	2	
		男子中国象棋	第二名	1	
		男子围棋	第七名	1	
		桥牌	第七名	2	
2	2006上海市“多威杯”田径运动会	男子甲组标枪	第三名	1	华东师范大学
		男子甲组铅球	第七名	1	
		女子甲组5000米	第六名	1	
		女子甲组标枪	第八名	1	
3	2006年上海市第十三届运动会(棋类比赛)	男子中国象棋	第八名、体育道德风尚奖	1	上海财经大学
4	2006年上海市第十三届运动会(棋类比赛)	女子国际象棋	第八名	1	上海财经大学
5	2006年上海市第十三届运动会(田径)	男子标枪	第八名	1	华东师范大学
6	上海市大学生第二届“宇振杯”桥牌比赛	桥牌	第三名	3	卢湾中学

2006年义务献血名单

教职工（排名不分先后）：

王则发 徐凯 郭娟 曾宪国 倪咏梅 王志伟 冯昕 周晓东 袁庆达 邵雅菁 谭海
楨 李书朋 张娟 李俊 范松岚 潘静观 金忆频 王婧 金松 贾莉萍 秦浦红 王
卫淘 刘国涛 张武 庄辉 李阿奇 郭雷 郑华 余璟

学生：

研究：34 人

本专科生：1364 人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 2006 年本、专科招生生源计划表

专 业	合 计	上 海	江 苏	浙 江	安 徽	山 东	江 西	福 建	天 津	重 庆	四 川	河 南	湖 南	辽 宁	湖 北
英 语	160	95	6	5	5	2	3	6	2	5	4	4	5	4	4
新闻学	60	47	6	5					2						
日 语	90	70	8	6	2		2							2	
法 语	50	43	3	4											
旅游管理	42	25	3	4		2			2		2	2			2
会展经济与管理	80	66	2	4			2			2				2	2
财务管理	176	140	8	8	3	2	2	2	2		3	2		2	2
金融学	150	116	6	7	6	2	3		3	5		2			
金融工程	60	37	4	6		3		3					3	4	
保 险	40	24	6	4							2		2		2
法 学	210	151	10	9	5	4	4	5	2	4	2	4	4	2	4
行政管理	40	20	6	6				2	2		2			2	
国际经济与贸易	230	200	6	8		2	2			2	2		2	4	2
工商管理	90	70	5	6		2		3	2			2			
人力资源管理	50	28	8	6	2					2			2		2
会计学	151	107	5	5		2					3		2		
市场营销	60	41	9	6		2					2				
经济学	50	28	4	5		3				3	3	2	2		
物流管理	78	61	6	6			3		2						
电子商务	50	30		5			3	2	2			3	2		3
国际商务	73	51	3	8	3			4		2		2			
英语专科	90	90													
国际贸易专科	110	110													
第二学士学位	160														
合 计	2340	1650	120	129	26	36	27	28	25	25	25	25	24	25	25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本、专科 2006 年录取分数线(分地)

区)

上海外贸学院本、专科 2006 年录取分数线 (分地区)

生源地	录取批次	文科最高分	文科最低分	理科最高分	理科最低分
浙江	重点	622	612	634	613
安徽	重点	635	596	635	605
福建	重点	609	594	622	597
江西	重点	597	565	610	569
山东	重点	601	575	642	604
天津	重点	563	507	591	507
重庆	重点	612	581	629	587
四川	重点	594	559	622	579
湖南	重点	628	613	598	553
湖北	重点	578	557	579	560
河南	重点	629	600	630	594
辽宁	重点	590	567	596	542
江苏	重点	641-----613 (不分文理)			
上海	第一批	539	511	527	491
上海	第二批	544	498	525	476
上海	第三批	379	337	355	319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 2006 年鉴编辑成员名单

主 审 王新奎

主 编 叶兴国

副主编 夏清泉

编 委 院长办公室

注：本书中统计数据采集期限除注明外，均为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感谢以下部门对《2006 年鉴》编写工作的大力支持：

党委办公室 组织部 宣传部 学生处 人事处 教务处 团委 工会
科研处

国际交流处 图书馆 国际经贸学院 国际商务外语学院 法学院 金融
管理学院

教育技术部 基础部 研究生部 古北校区管理办公室 纪委监察审计处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 2006 年鉴》
编辑出版：上海对外贸易学院院长办公室